

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Jinzho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6年11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比重较大，公司的前两大客户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至4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2%、88.47%和92.93%。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分别为85.61%、88.06%、95.86%。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必要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为国内外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合约制造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至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2%、95.62%和97.04%。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其认可的合约制造厂商作为固定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常做法，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41%。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收购的对象；若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电子制造外包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是以高端品牌商为服务对象的世界顶级 EMS 企业，如美国四海、捷普、伟创力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旭电子）、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翼科技）、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益达）、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等的主营业务也涉及本行业。目前从事电子制造外包的企业众多，竞争越来越激烈，不少中小企业因技术落后被淘汰，大型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或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市场竞争风险较大。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五）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合约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类。消费电子产品类的时尚特性决定了其更新换代较快，生命周期较短，若未来公司对市场研究的投入不足，生产制造能力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脉搏，无法持续开发出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其获得订单的能力，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本次挂牌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更将进一步显现。因此，公司在人才引进、稳定人才队伍和避免人才流失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制造外包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SMT 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组装，是电子组装行业里主流技术工艺，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公司需要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的准确预测能力，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战略方向。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开发的新技术和提供的新服务不能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实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九）保密风险

报告期，出于客户维护商业机密的要求。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了严格的保密赔偿条款。如公司违反相关条款，将受到高额赔偿损失。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及流程，但一旦被认定违反协议，公司将面临高额的赔偿损失。公司存在遭受泄密赔偿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0
三、公司商业模式.....	46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85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7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财务报表.....	111
二、审计意见.....	12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主要税项.....	13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32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38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40
九、重大投资收益.....	141
十、非经常损益.....	141

十一、主要资产.....	142
十二、主要负债.....	14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6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声明.....	1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金众电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奥软网络	指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立通信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铭电子	指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金卓通信	指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立科技	指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新	指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金立创投	指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欧新	指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卓翼科技	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洲电子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麦达数字	指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拓邦股份	指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标准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编制的《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15-00031 号《审计报告》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项目小组	指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
SMT	指	电路板表面贴装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焊球阵列封装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Jinzho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袁国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8月0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9,800万元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邮编：523811

电话：0769-86077018

传真：0769-82786878

网址：<http://www.dgjinzho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2881330X

信息披露负责人：向立平

电子信箱：shirley.xiang@dgjinzho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

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
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主营业务：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电子产品组装、销售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电子产品、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
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电子材料、塑胶材料、焊锡材料；新技术开
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9,8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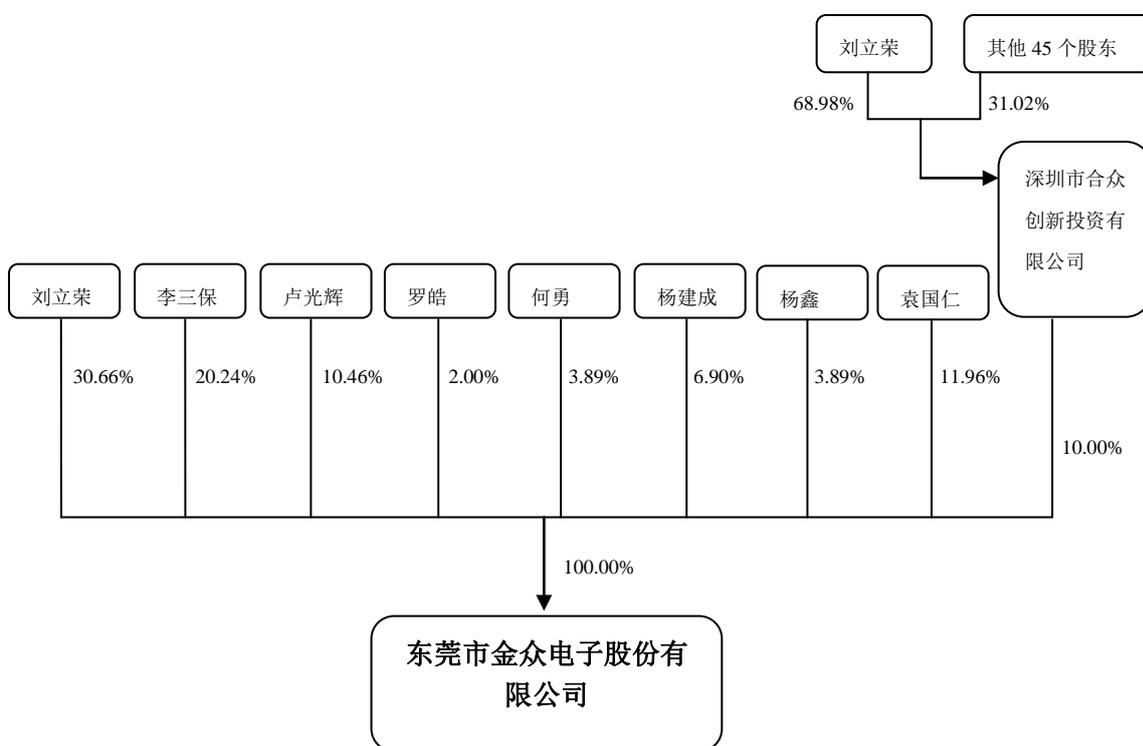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刘立荣	股东/董事长	30,046,800	30.66%	否	无
2	李三保	股东/董事	19,835,200	20.24%	否	无
3	袁国仁	股东/董事/ 总经理	11,720,800	11.96%	否	无
4	卢光辉	股东	10,250,800	10.46%	否	无
5	杨建成	股东	6,762,000	6.90%	否	无
6	何勇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	否	无
7	杨鑫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	否	无
8	罗皓	股东/监事	1,960,000	2.00%	否	无
9	深圳市合众	股东	9,800,000	10.00%	否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转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股)
	创新投资有 限公司					
合计			98,000,0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刘立荣	30,046,800	30.66%	自然人	否
2	李三保	19,835,200	20.24%	自然人	否
3	袁国仁	11,720,800	11.96%	自然人	否
4	卢光辉	10,250,800	10.46%	自然人	否
5	杨建成	6,762,000	6.90%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6	何勇	3,812,200	3.89%	自然人	否
7	杨鑫	3,812,200	3.89%	自然人	否
8	罗皓	1,960,000	2.00%	自然人	否
9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0.00%	法人	否
合计		98,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为9人，其中股东刘立荣持有股东合众投资68.98%的股权份额。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46名股东均为任职或曾经任职于拟挂牌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立荣	68.9825%	6,898,251.00	货币
2	董俊奎	2.0295%	202,949.00	货币
3	蔡建奇	0.6475%	64,750.00	货币
4	付春志	0.4932%	49,322.00	货币
5	杨特红	0.4880%	48,801.00	货币
6	李杜鹃	3.3650%	336,497.00	货币
7	谢刚强	2.5715%	257,153.00	货币
8	徐泽勇	2.4148%	241,480.00	货币
9	肖利武	2.0898%	208,984.00	货币
10	姚庆姣	0.9994%	99,944.00	货币
11	樊学农	2.9021%	290,206.00	货币
12	高业坤	0.4066%	40,659.00	货币
13	陈龙兵	1.0161%	101,606.00	货币
14	毛世喜	1.1128%	111,28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15	陶敏	1.3259%	132,590.00	货币
16	曾介清	0.8430%	84,298.00	货币
17	张明星	1.8832%	188,315.00	货币
18	刘颖	0.9230%	92,299.00	货币
19	刘艳霞	0.2066%	20,656.00	货币
20	卢燕生	0.2066%	20,656.00	货币
21	肖传武	0.2066%	20,656.00	货币
22	蔡胜德	0.2066%	20,656.00	货币
23	陈桂丰	0.2066%	20,656.00	货币
24	胡峻豪	0.2066%	20,656.00	货币
25	孙仁勇	0.2066%	20,656.00	货币
26	孙宇	0.2066%	20,656.00	货币
27	肖峰	0.4131%	41,312.00	货币
28	谭军军	0.0800%	8,001.00	货币
29	卢宇航	0.0800%	8,001.00	货币
30	陶小军	0.0800%	8,001.00	货币
31	袁增强	0.1200%	12,002.00	货币
32	伍植兰	0.8001%	80,013.00	货币
33	邱立	0.8001%	80,013.00	货币
34	聂瑞哲	0.1200%	12,002.00	货币
35	彭湘伟	0.1200%	12,002.00	货币
36	周祖芳	0.1200%	12,002.00	货币
37	皮波	0.1200%	12,002.00	货币
38	蒋伟	0.1200%	12,002.00	货币
39	官旭	0.1200%	12,002.00	货币
40	袁强	0.2000%	20,003.00	货币
41	艾广华	0.2000%	20,003.00	货币
42	徐婷	0.0800%	8,001.00	货币
43	严小兰	0.0400%	4,001.00	货币
44	李俊池	0.1200%	12,00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45	谢国兵	0.0400%	4,001.00	货币
46	姚庆山	0.0800%	8,00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关系	持有合众出资额 (元)	持有合众股份比例 (%)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
李杜鹃	董事李三保的哥哥	336,497	3.36497%	0.3434%
姚庆姣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	99,944	0.99944%	0.1020%
姚庆山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的弟弟	8,001	0.08001%	0.0081%
袁强	总经理袁国仁的侄儿	20,003	0.20003%	0.0204%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除合众投资为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皆为自然人。合众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其出资人主要为公司员工（自然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刘立荣、李三保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1) 刘立荣持有公司 30,0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股东刘立荣持有合众投资 68.98% 的股权份额，合众投资持有公司 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刘立荣间接持有公司 6,898,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90%；刘立荣合计对公司 40.66%

股权拥有表决权；李三保持有公司 19,8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二人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7.939%，拥有公司 60.90%的表决权。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刘立荣、李三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二人均承担公司董事等重要职务，其中刘立荣任公司董事长，李三保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刘立荣持有有限公司 8,4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3%；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刘立荣持有有限公司 30,046,800 股，所持股份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30.66%；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刘立荣一直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李三保持有有限公司 5,4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李三保持有有限公司 19,835,200 股，所持股份占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0.24%；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李三保一直为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由李三保担任。

(2) 股份公司阶段，2016 年 7 月 18 日至今，股东刘立荣直接持有公司 30.66% 的股份，股东李三保直接持有公司 20.24%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90% 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6 日，刘立荣、李三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刘立荣、李三保已经构成共同控制，签订协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的说明，刘立荣、李三保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历史沿革

1. 2003 年 8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街口村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电子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注册号	4419002015487
核准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明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明师验字（2003）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8 日止，金众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以实物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3.33%。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华联评字（2003）038 号《评估报告》，确认刘立荣等九人拥有的机械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现值为人民币 250 万元。

金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18.00	6.00%	现金、实物
2	瞿运来	36.00	12.00%	现金、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肖亿兰	18.00	6.00%	现金、实物
4	何勇	18.00	6.00%	现金、实物
5	杨建成	18.00	6.00%	现金、实物
6	刘立荣	111.00	37.00%	现金、实物
7	李三保	45.00	15.00%	现金、实物
8	杨鑫	18.00	6.00%	现金、实物
9	罗皓	18.00	6.00%	现金、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2. 200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9%共5.07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共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肖亿兰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共1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卢光辉；同意罗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共9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瞿运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69%的股权共5.07万元出资额以9.48万元转让给李三保；瞿运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共9万元出资额以16.83万元转让给刘立荣；肖亿兰将所持有有限公司6%的股权共18万元出资额以33.66万元转让给卢光辉；罗皓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的股权共9万元出资额以16.83万元转让给李三保。

200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6.00	12.00%	现金、实物
2	瞿运来	21.93	7.31%	现金、实物
3	何勇	18.00	6.00%	现金、实物
4	杨建成	18.00	6.00%	现金、实物
5	刘立荣	120.00	40.00%	现金、实物
6	李三保	59.07	19.69%	现金、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杨鑫	18.00	6.00%	现金、实物
8	罗皓	9.00	3.00%	现金、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2016年7月13日，作为转让方的肖亿兰、罗皓、瞿运来分别就本次溢价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瞿运来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31%共21.9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何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21%共0.63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卢光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165%共0.49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李三保；同意杨鑫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5%共2.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何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54%共1.6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卢光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085%共0.25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同意罗皓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75%共2.2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刘立荣。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瞿运来将所持有有限公司7.31%的股权共21.93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李三保；何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21%的股权共0.63万元出资额以1.1万元转让给李三保；卢光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165%的股权共0.495万元出资额以0.9万元转让给李三保；卢光辉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085%的股权共0.255万元出资额以0.5万元转让给刘立荣；杨鑫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75%的股权共2.25万元出资额以4万元转让给刘立荣；何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54%的股权共1.62万元出资额以2.8万元转让给刘立荣；罗皓将所持有有限公司0.75%的股权共2.25万元出资额以4万元转让给刘立荣。

2007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金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5.2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15.75	5.25%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8.00	6.00%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126.38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82.13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15.75	5.25%	现金、实物
7	罗皓	6.7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作为转让方的何勇、卢光辉、罗皓、杨鑫、瞿运来分别就本次溢价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股东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出资份额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何勇原出资额为 15.75 万元，现变更为出资额 13.125 万元；杨鑫原出资额为 15.75 万元，现变更为 13.125 万元；杨建成原出资额为 18 万元，现变更为出资额 23.25 万元；。

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杨鑫将所持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共 2.625 万元出资额以 2.625 万元转让给杨建成；何勇将所持有限公司 0.88% 的股权共 2.625 万元出资额以 2.625 万元转让给杨建成。

200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第 35 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延期办理变更登记存在一定的股权转让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股东会的讨论通过、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而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和受让人股权权利的取得与行使，并不以工商登记程序的完成为要件。虽然出现了延期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形，但是工商变更已及时完成，因此不构成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性的障碍。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35.25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13.13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23.25	7.75%	现金、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刘立荣	126.38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82.13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13.13	4.38%	现金、实物
7	罗皓	6.75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5.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1500万元，其中刘立荣由原来出资126.375万元增至63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3%，李三保由原来出资82.125万元增至410.625万元，占注册资本27.38%，卢光辉由原来出资35.25万元增至17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1.75%，杨建成由原来出资23.25万元增至116.25万元，占注册资本7.75%，杨鑫由原来出资13.125万元增至6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何勇由原来出资13.125万元增至65.62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罗皓由原出资6.75万元增至3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2008年12月23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8]33252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12月23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1,762,500.00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656,250.00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162,500.00	7.75%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6,318,750.00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4,106,250.00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656,250.00	4.38%	现金、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罗皓	337,500.00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6. 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其中刘立荣由原来出资631.875万元增至842.5万元，占注册资本42.13%，李三保由原来出资410.625万元增至547.5万元，占注册资本27.38%，卢光辉由原来出资176.25万元增至235万元，占注册资本11.75%，杨建成由原来出资116.25万元增至155万元，占注册资本7.75%，杨鑫由原来出资65.625万元增至87.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何勇由原来出资65.625万元增至87.5万元，占注册资本4.38%，罗皓由原出资33.75万元增至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2009年1月12日，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弘内验字[2009]31003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1月1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月14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光辉	2,350,000.00	11.75%	现金、实物
2	何勇	875,000.00	4.38%	现金、实物
3	杨建成	1,550,000.00	7.75%	现金、实物
4	刘立荣	8,425,000.00	42.13%	现金、实物
5	李三保	5,475,000.00	27.38%	现金、实物
6	杨鑫	875,000.00	4.38%	现金、实物
7	罗皓	450,000.00	2.25%	现金、实物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7.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 9,800 万元，增资后卢光辉、何勇、杨建成、刘立荣、李三保、杨鑫、罗皓、袁国仁、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立荣	30,046,800.00	30.66%	现金、实物
2	李三保	19,835,200.00	20.24%	现金、实物
3	袁国仁	11,720,800.00	11.96%	现金
4	卢光辉	10,250,800.00	10.46%	现金、实物
5	杨建成	6,762,000.00	6.90%	现金、实物
6	何勇	3,812,200.00	3.89%	现金、实物
7	杨鑫	3,812,200.00	3.89%	现金、实物
8	罗皓	1,960,000.00	2.00%	现金、实物
9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10.00%	现金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和惠验字[2016]Y15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本次缴纳的新增出资，出资额为 78,000,000.00 元。公司投资方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8,000,000.00 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98,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价格为 1.20 元/股。本次增资的定价以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537.92 万元、净资产 4,537.92 万元为基础，考虑公司对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案件预计损失 854.68 万元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3.24 万元。扣除上述预期损失后，入资前公司净资产为 3,683.24 万元。根据原股东预期投入资金 6,350 万元。原股东增资后的出资额将为 8,350 万元，公司净资产额为 10,033.24 万元（8,350 万元+1,683.24 万元）。根据上述基础计算的原股东增

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20 元/股（10,033.24 万元/8,350 万元）。公司新股东入股参照该价格确定。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其 46 名股东均为任职或曾经任职于拟挂牌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刘立荣	68.9825%	6,898,251.00	货币
2	董俊奎	2.0295%	202,949.00	货币
3	蔡建奇	0.6475%	64,750.00	货币
4	付春志	0.4932%	49,322.00	货币
5	杨特红	0.4880%	48,801.00	货币
6	李杜鹃	3.3650%	336,497.00	货币
7	谢刚强	2.5715%	257,153.00	货币
8	徐泽勇	2.4148%	241,480.00	货币
9	肖利武	2.0898%	208,984.00	货币
10	姚庆姣	0.9994%	99,944.00	货币
11	樊学农	2.9021%	290,206.00	货币
12	高业坤	0.4066%	40,659.00	货币
13	陈龙兵	1.0161%	101,606.00	货币
14	毛世喜	1.1128%	111,281.00	货币
15	陶敏	1.3259%	132,590.00	货币
16	曾介清	0.8430%	84,298.00	货币
17	张明星	1.8832%	188,315.00	货币
18	刘颖	0.9230%	92,299.00	货币
19	刘艳霞	0.2066%	20,656.00	货币
20	卢燕生	0.2066%	20,656.00	货币
21	肖传武	0.2066%	20,656.00	货币
22	蔡胜德	0.2066%	20,656.00	货币
23	陈桂丰	0.2066%	20,656.00	货币
24	胡峻豪	0.2066%	20,656.00	货币
25	孙仁勇	0.2066%	20,65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26	孙宇	0.2066%	20,656.00	货币
27	肖峰	0.4131%	41,312.00	货币
28	谭军军	0.0800%	8,001.00	货币
29	卢宇航	0.0800%	8,001.00	货币
30	陶小军	0.0800%	8,001.00	货币
31	袁增强	0.1200%	12,002.00	货币
32	伍植兰	0.8001%	80,013.00	货币
33	邱立	0.8001%	80,013.00	货币
34	聂瑞哲	0.1200%	12,002.00	货币
35	彭湘伟	0.1200%	12,002.00	货币
36	周祖芳	0.1200%	12,002.00	货币
37	皮波	0.1200%	12,002.00	货币
38	蒋伟	0.1200%	12,002.00	货币
39	官旭	0.1200%	12,002.00	货币
40	袁强	0.2000%	20,003.00	货币
41	艾广华	0.2000%	20,003.00	货币
42	徐婷	0.0800%	8,001.00	货币
43	严小兰	0.0400%	4,001.00	货币
44	李俊池	0.1200%	12,002.00	货币
45	谢国兵	0.0400%	4,001.00	货币
46	姚庆山	0.0800%	8,00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和会验字[2016]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56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入投资款 1,56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8.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金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其中刘立荣代表合众创投),所持股权占金众有限总股本的 100%。

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作出决议如下：①同意将金众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的审计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③同意确定2016年4月30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后至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该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016年6月15日，金众有限召开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财务报告报出。

2016年6月15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2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金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537.30万元。

2016年6月16日，评估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56”号《资产评估报告》。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金众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0,039.47万元。

2016年7月2日，全体发起人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合众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7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6]第160005742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金众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以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金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刘立荣为董事长，聘任袁国仁为总经理。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罗皓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2日，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5-0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22日，金众有限改制后的注册资本9,800万元已经由股东缴足，出资方式全部为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6年8月25日，公司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2881330x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立荣、卢光辉、李三保、何勇、杨建成、杨鑫、罗皓、袁国仁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合众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有限公司，具备成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9,800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东莞工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刘立荣	股东/董事长	30,046,800	30.66%
2	李三保	股东/董事	19,835,200	20.24%
3	袁国仁	股东/董事/总经理	11,720,800	11.96%
4	何勇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
5	杨鑫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
6	罗皓	股东/监事	1,960,000	2.00%
7	卢光辉	股东	10,250,800	10.46%
8	杨建成	股东	6,762,000	6.90%
9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9,800,000	10.00%
合计			98,000,000	100%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设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刘立荣，男，1972年11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1994年7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天津有色金属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山小霸王电子厂，任计调部长；1997年1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广东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9月创立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长。除上述职位外，刘立荣在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在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常务）董事职务；在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期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在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深圳市利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李三保，男，1971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广州黄埔铜管厂，任计划员；1997年8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计调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除上述职务外，在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3、杨鑫，男，1972年7月1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电子系；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公司，任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金正电子公司，任开发经理；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金众电子董事。

4、何勇，男，1971年9月3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6月，毕业于南昌工学院；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深圳欣隆电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东视发展总公司，任营销部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顺德乐仕达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办办事处，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广东金正复读机事业部，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众电子董事。除上述职务外，在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5、袁国仁，男，1969年8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广东韶钢集团，任助工；1995年10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广东中山皆利士集团，任主管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伟创力集团（Flextronics），任商务运作高级总监；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欧科电子（Behringer Group），任中国区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总经理、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罗皓，男，1975年11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毕业于江西城市学院；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汇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监事；现任金众电子监事。

2、张明星，男，1982年8月2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三一集团，任生产主管；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伟创力集团，任高级生产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欧科电子任生产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再就职于伟创力集团，任生产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生产总监、监事。

3、徐泽勇，男，1970年9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湖

南省湘潭电缆厂第九分厂，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东莞利成电业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同心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现任职体系部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袁国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樊学农，男，1971年4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湖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任运作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中山欧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运作总监；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副总经理。

3、陶敏，女，1977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金正电子有限公司，任计划主管；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财务总监。

4、向立平，女，1986年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7年11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助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金众电子，任董事会秘书。除上述职务外，兼任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4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377.75	28,972.44	27,93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30	7,627.71	4,16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30	7,627.71	4,163.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3.8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3.81	2.08
资产负债率（%）	38.98	73.67	85.10
流动比率（倍）	1.16	0.49	0.43
速动比率（倍）	0.99	0.41	0.37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92.89	21,441.59	20,748.94
净利润（万元）	3,109.59	3,464.48	1,1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9.59	3,464.48	1,1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104.03	3,375.90	1,33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4.03	3,375.90	1,337.25
毛利率（%）	48.96%	33.88%	1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0.69	58.77	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0.65	57.26	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69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4.02	4.08

存货周转率（次）	3.11	9.91	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2.44	8,635.43	4,57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4.32	2.2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公司增资为9,800万元验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报告期每股收益以2,000万元为基础计算确认。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覃鹏宇

项目小组成员：黄瑾、王叶蕾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征夫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0-39498888

传真：020-39498888

经办律师：许玉祥、岳文君、闫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

法定代表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方全、王长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62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电子产品组装、销售。SMT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组装，是电子组装行业里主流技术工艺，广泛地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电子零部件等电子产品。公司拥有两个全中央空调、防静电、无尘的SMT生产车间，共54条高速SMT生产线，能够贴装0201、BGA、POP、BDP等元件，贴装速度达到1chip/0.031秒，BGA（BallGridArray，焊球阵列封装）最小间距为0.25毫米，SMT日产能9,000万点，并能从事氮气回流焊接工艺。通过精益生产和流程改革，使生产高效率、高品质地运行，能完全满足客户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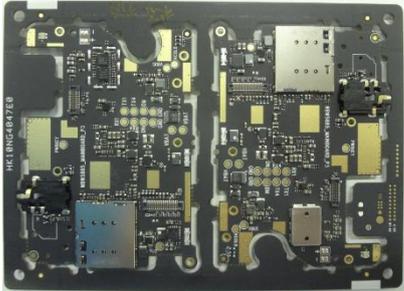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从事线路板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质量控制的资深技术人员，能够完成各种高精度、高可靠性复杂线路板、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测试、组装配套。公司SMT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服务为提供SMT加工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子类产品。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手机主板		<p>手机主板是移动电话内部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实现移动通话的部件之一，处理器、内存、摄像头、扬声器、SIM 卡槽等都安在上面，主要用途是搭载手机操作管理系统，进行电话通讯、互联网通信及多媒体应用等。</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平板电脑主板		<p>安装于机箱内，是平板电脑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部件之一。主板一般为矩形电路板，上面安装了组成计算机的主要电路系统，一般有 BIOS 芯片、I/O 控制芯片等元件。平板电脑能实现的功能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多点触控的触摸屏设计。 2. 可拆卸电池设计。 3. WIFI 上网功能。 4. 蓝牙数据传输。 5. 摄像功能。 6. GPS 定位。 7. USB 接口、SD 卡插槽扩展功能。 8. 视频输出功能。 9. 重力感应系统根据角度不同自动调节屏幕的方向。 10. 触摸笔。 11. 3G 模块让人随时随地上网。 12. 电话短信功能。 13. 实物键盘功能。 <p>产品特点：平板电脑的主要特点是显示器可以随意旋转，一般采用小于 10.4 英寸的液晶屏幕，并且都是带有触摸识别的液晶屏，可以用电磁感应笔手写输入。平板式电脑集移动商务、移动通信和移动娱乐为一体，具有手写识别和无线网络通信功能，被称为笔记本电脑的终结者。</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p>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p>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p>倒车雷达</p>		<p>倒车雷达主要由超声波传感器、控制器和显示器等部件组成，能以声音或者更为直观的显示告知驾驶员周围障碍物的情况，解除了驾驶员驻车、倒车和启动车辆时前后左右探视所引起的困扰，并帮助驾驶员解决了视野死角和视线模糊的缺陷。倒车至极限距离时，能发出急促的警告声，提醒驾驶员注意制动；能重复发出语音警告声，提醒行人注意。</p> <p>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范围达到 1.5 米； （2）精度的检测达到 3 厘米的探测误差； （3）显示的稳定性强，在障碍物反射表面不是很好的情况下，可以捕获障碍和稳定地显示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p>车载影音系统</p>		<p>安装在汽车内的影音导航系统，包括播放音源、连接手机蓝牙系统、接受信息、导航等功效。</p> <p>产品特点：</p> <p>1、内置 GPS 导航功能 使用者在车载 GPS 导航系统上任意标注两点后，导航系统便会为车主设计最佳路线。车辆若遇到前方路口或者转弯处，车载 GPS 语音系统会发出用户转向等语音提示。GPS 带有航迹记录功能，车载导航系统会记录用户车辆行驶经过的路线。</p> <p>2、收音功能，可在 FM 与 AM 之间自由切换。</p> <p>3、内置蓝牙功能，能在包括移动电话、无线耳机、车载 DVD 等频带，带宽等众多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p>车载蓝牙</p>		<p>车载蓝牙是以无线蓝牙技术为基础而设计研发的车内无线免提系统。主要功能是在正常行驶中使用蓝牙技术与移动电话、无线耳机、车载 DVD，笔记本电脑等相关外设频带产品直接进行无线信息交换。连接进行免提通话，娱乐等以达到解放双手，降低交通肇事隐患的目的。</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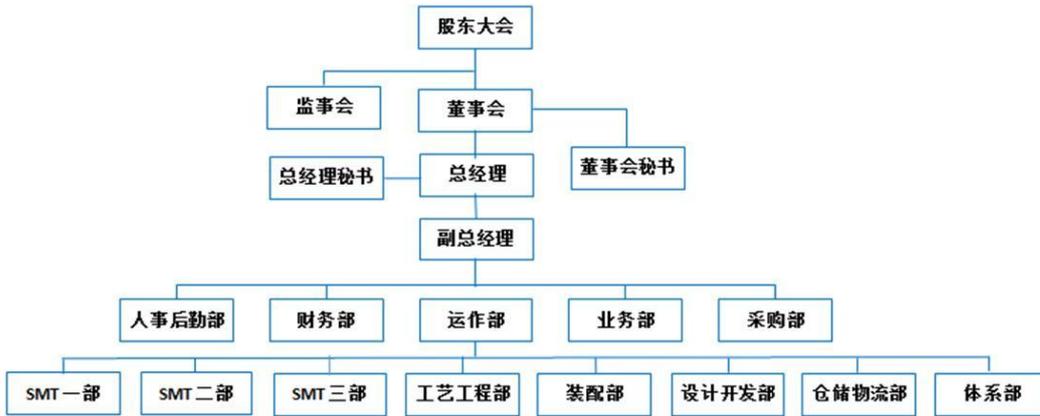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VR 头盔		<p>虚拟影视头盔，是一种利用头戴式显示器将人的视觉、听觉封闭，引导用户产生一种身在虚拟环境中的感觉。头戴式显示器是最早的虚拟现实显示器，其显示原理是左右眼屏幕分别显示左右眼的图像，人眼获取这种带有差异的信息后会在脑海中产生立体感。头戴式显示器作为虚拟现实的显示设备，具有小巧和封闭性强的特点，在军事训练，虚拟驾驶，虚拟城市等项目中具有广泛的应用。虚拟现实立体头盔的光学技术设计和制造技术日趋完善，不仅作为个人应用显示器，它还是紧凑型大屏幕投影系统设计的基础，可将小型 LCD 显示器件的影像透过光学系统做成全像大屏幕。除了在现代先进军事电子技术中得到普遍应用成为单兵作战系统的必备装备外，还拓展到民用电子技术中，虚拟现实电子技术系统首先应用于虚拟现实立体头盔。无论是要求在现实世界的视场上同时看到需要的数据，还是要体验视觉图像变化时全身心投入的临场感，模拟训练、3D 游戏、远程医疗和手术，或者是利用红外、显微镜、电子显微镜来扩展人眼的视觉能力，虚拟现实立体头盔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电子止痛贴		<p>为缓冲和疏松肌肉而设计，对于颈、腰、背以及各关节部位酸痛的患者有特别疗效；产品采用模拟人手按摩的不同频率或强度的合成脉冲产生柔韧而温和的电脉冲，从而可以促进血液循环、放松肌肉、缓解疲劳以及镇痛的作用。</p> <p>产品用途： 1、兴奋神经肌肉组织：只有不断变化的电流才能兴奋神经肌肉组织，引</p>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p>起肌肉收缩，因此低频脉冲电流的主要治疗作用之一是引起神经肌肉兴奋。</p> <p>2、镇痛： (1) 即时镇痛作用 (2) 多次治疗后的镇痛作用 (3) 局部血液循环</p> <p>3、促进伤口愈合和骨折愈合</p> <p>4、镇静催眠作用</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p>手机自动化测试夹具多路 I/O 中控板</p>		<p>主要功能是提供 12 路互相独立的测试信号，最终由 ADAPTOR 接口板连接到每个测试单元。对于这 12 路测试信号，每一路分别包含如下信号：</p> <p>1、电压输出，可以监控电压值，电流值，以及短路检测。</p> <p>2、USB 接口信号 1 个。</p> <p>3、UART 接口信号 1 个。</p> <p>4、4 个 GPIO。其中 3 个输出，1 个输入。</p> <p>5、2 个 ADC 模拟电压输入。</p> <p>生产特点：智能测试；制造工艺自动化；制造过程的可追溯性；制造过程的可视化监督；低故障率；underfill 自动化生产工艺；PCBA 人机对话、MMI 半自动化测试等。</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订单下达及采购进度控制；新供应商引入的管理；老供应商的合作维护，供应水平考核；物料打样、询价、议价；采购信息与要求的沟通及传递；采购成本与质量的合理控制；各类仪器、设备、工具、办公用品等的采购。
业务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公司长期及年度营销计划，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目标，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负责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行业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态、特点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其他部门反馈市场信息，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负责开拓与电子系统、相关企业、政府职能等部门的联系，开拓营销市场，组建营销网络，并积极维护客户关系。组织、指导营销人员按照公司批准的营销方案开展营销活动。保持与用户的密切联系，及时反馈用户信息，跟踪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质、按期、按量完成。
财务部	负责定期对公司董事会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报表；负责公司往来款项的处理和管理；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与管理；定期提供优质服务月结、财务情况及分析报表；每月生产成本、物料成本及管理成本的分析及报告输出；公司物料、固定资产、仪器设备账目的监督管理及抽样检查；妥善处理与税务、海关、和工商的审核及关系维护；监管全公司的账务工作，定期核算出公司的运营成本及盈亏账目；日常现金出纳及账目报销；负责税务、财务及经营性证件维护及办理。
运作部	负责组织编制生产管理、生产计划、品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和指导制度的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备案存档；负责根据销售的

	业务订单情况，审核、平衡销售部承接的订单并纳入生产计划，及时向各生产线下达生产任务单；负责按照主生产计划监督、指导各产品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召开公司生产调度会议；及时安排处理各类突发事件；适时、适当地召开各类生产协调会议，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各部门的生产情况，进行劳力、原材料、设备的调度；负责对各生产线的各项数据进行全面的统计，组织编制、汇总统计报表，上报领导；安排部门各种资料的归档管理；负责指导、管理、监督部门下属人员的业务工作，使其不断改善工作质量和态度；做好下属人员的绩效考核和奖惩工作，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人事后勤部	负责制定与完善人事/行政管理制度，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配备、培训及考核；负责工资结构的设计、人事管理制度的制定，确保符合相关的劳工标准与劳动；负责生产安全（包括消防、职业健康防护、人权、社会责任等）的建立、维护、实施、检查改善；负责公司行政经费的预算和管理，负责全公司后勤与劳保用品的采购；负责公司的后勤与基础设施的管理；负责公司各项活动、晚会与福利的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前台接待及信访工作；负责监督各部门的培训计划落实；负责公司内/外派车辆的调度与管理，公司通讯、网络与管理系统的维护与管理；负责成立工会、安全委员会及急救小组；妥善处理各类劳资纠纷、矛盾调解；
仓储物流部	负责物料的收货、送检及入库的管理；生产订单用料的备料及发料；库存物料的管理、账目的建立与维护；超限物料与呆滞物料的提报与处理；库存环境的控制，物料的防护；库存数目准确性的保证，月度的盘点；仓库现场目视 6S 化管理；产成品的送货等。
工艺工程部	负责产品生产工艺的制定、改善、重组与改进提升；生产性文件（各类 SOP）的编制与维护；生产夹具、工装与治具的制作、维修、发放及管理；生产异常的处理、纠正预防及改进；新产品的试产主导、参与及生产导入；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与实施；零件替代的承认生产设备与生产模具的调试、保修与维护；主导特殊过程的确认与 PFEMA 的管理；实施设计转化及对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关键、重要作业岗位人员的技术鉴定及培训；
设计开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新项目的前期导入。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公司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与业务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装配部	负责配合客户进行手机主板测试的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及安排；生产加班工时的控制与生产效率的统计与管控；生产产能规划及生产设施、设备、人力的协商，生产进度的控制与调配；确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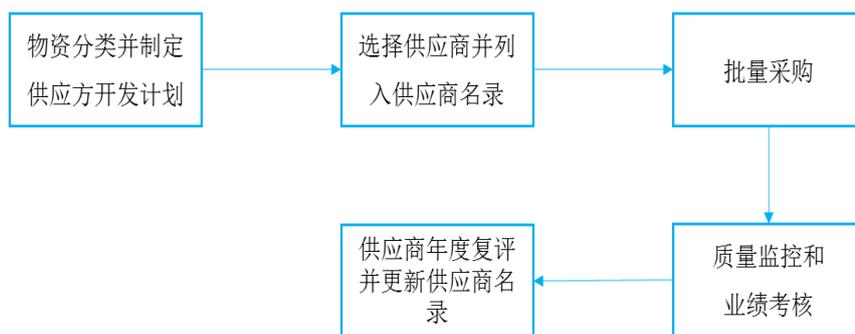
	全生产与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负责生产车间与公共生产区域的现场管理及6S管理；生产效率的控制与调节。测试发现不良异常时及时反馈对测试不良品进行维修。
体系部	负责公司日常受控类文件的管理，负责日常外来文件的管理与分发；负责文控中心的管理，受控文件、记录、电子档及软件的管理；负责DMR与DHF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DHR（批记录）的收集、审查、批准及存档管理；质量周报、月报、季报及年报的编制，质量周、月会的组织检讨召开。
SMT一部	负责OEM订单、医疗器械产品订单交期的评估、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及安排；生产加班工时的控制与生产效率的统计与管控；生产产能规划及生产设施、设备、人力的协商，生产进度的控制与调配；市场部出货计划的跟进及协调；订单交期达成的控制、统计及分析改进；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跟踪物料采购进度；生产用料的管理；库存控制与呆滞料的处理与消耗；生产损耗物料的比例设计，订单物料的损耗比例控制与批准按照作业指导书标准化作业、自检与互检，确中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确保安全生产与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负责生产车间与公共生产区域的现场管理及6S管理；生产效率的控制与调节。
SMT二部	负责手机主板内销订单交期的评估、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及安排；生产加班工时的控制与生产效率的统计与管控；生产产能规划及生产设施、设备、人力的协商，生产进度的控制与调配；市场部出货计划的跟进及协调；订单交期达成的控制、统计及分析改进；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跟踪物料采购进度；生产用料的管理；库存控制与呆滞料的处理与消耗；生产损耗物料的比例设计，订单物料的损耗比例控制与批准按照作业指导书标准化作业、自检与互检，确中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确保安全生产与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负责生产车间与公共生产区域的现场管理及6S管理；生产效率的控制与调节。
SMT三部	负责手机外销订单交期的评估、组织生产；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及安排；生产加班工时的控制与生产效率的统计与管控；生产产能规划及生产设施、设备、人力的协商，生产进度的控制与调配；市场部出货计划的跟进及协调；订单交期达成的控制、统计及分析改进；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跟踪物料采购进度；生产用料的管理；库存控制与呆滞料的处理与消耗；生产损耗物料的比例设计，订单物料的损耗比例控制与批准按照作业指导书标准化作业、自检与互检，确中产品生产的质量与效率；确保安全生产与员工的职业健康防护；负责生产车间与公共生产区域的现场管理及6S管理；生产效率的控制与调节。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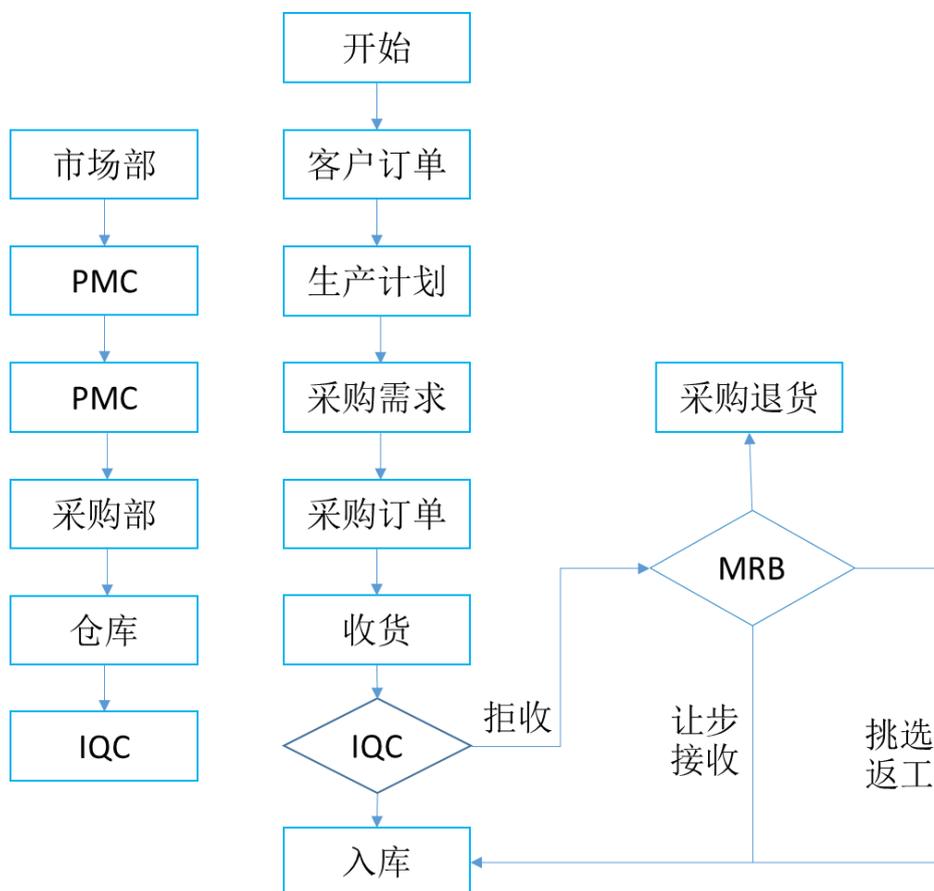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晶体管、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和 PCB 板材料。公司专设采购部并编制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对采购过程，包括评价和选择供应方、制定采购产品要求和对采购产品验证等环节进行详细规定。

公司采购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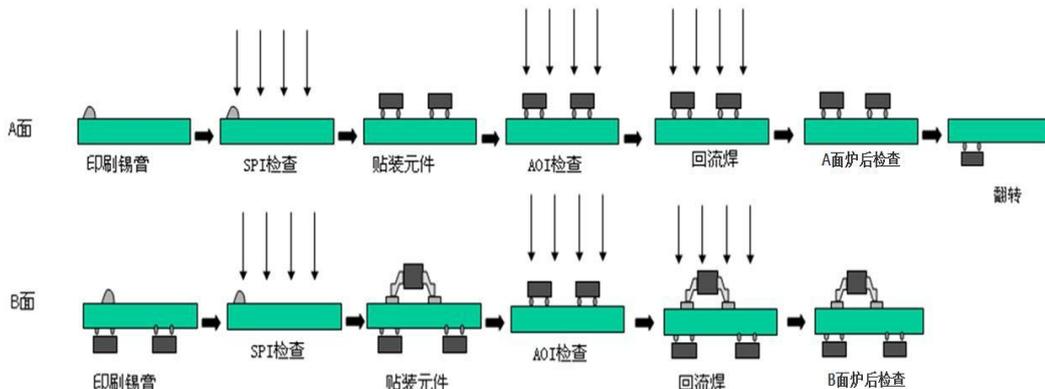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作业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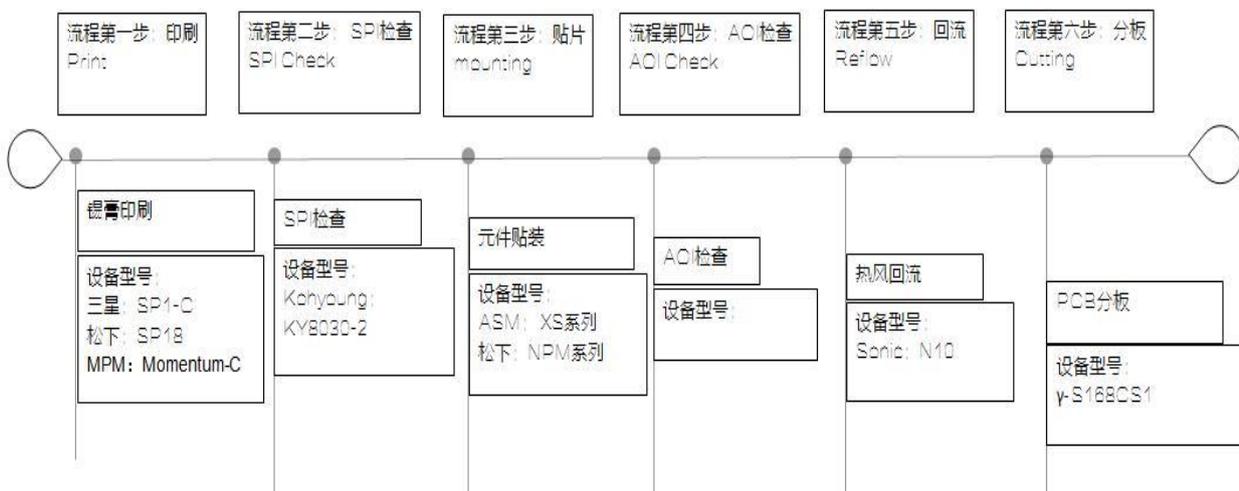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①提供 SMT 加工业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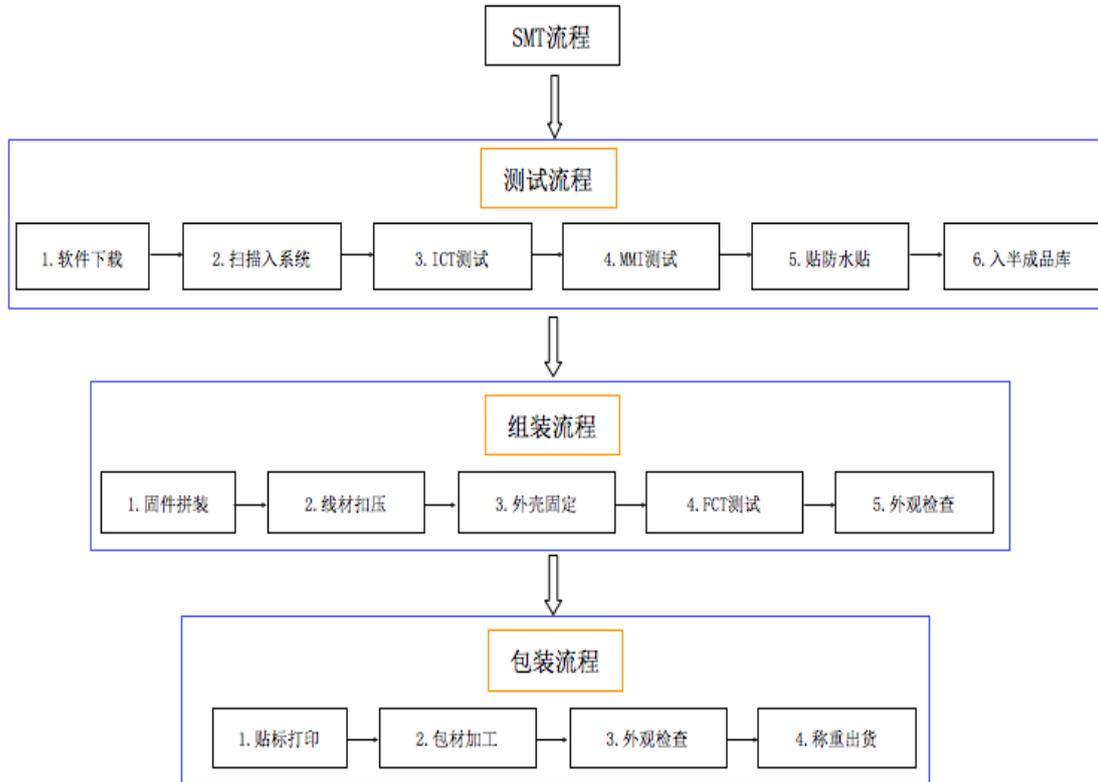


SMT 加工业务流程主要为：

印刷(锡膏)-->检测(可选 SPI 全自动或者目视检测)-->贴装-->检测(可选 AOI 光学/目视检测)-->焊接(采用热风加工业务回流焊进行焊接)-->检测(可分 AOI 光学检测外观及功能性测试检测)-->维修(使用工具：焊台及热风拆焊台等)-->分板(手工或者分板机进行切板)。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电子产品的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接受订单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客户上门提货、公司送货或第三方物流送货这三种方式。对账及收款则一般采取月结 60 至 90 天即每个月初将上个月的出货明细、单价、总价等发给客户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给客户并跟进客户的请款和付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 SMT 加工、电子产品组装、销售为主要业务，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提供高品质、高精度、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拥有一支专业从事线路板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开发、制造及质量控制的资深研发团队，能为客户快速定型，提供电路、结构和软件开发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其先进的 SMT 生产线（包括全自动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或波峰焊接设备、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SPI 等），依靠锡膏印刷技术、表面贴装技术、线路板组装技术、模具开发技术、波峰焊接技术、氮气保护回流焊接技术、防静电技术、除尘技术、无线信号通信技术、ICT 测试技术、信号放大

技术等重要技术，能够完成各种高精度、高可靠性复杂线路板、电子产品的配套任务，提供高品质的电子制造服务。

公司具备完善的订单生产体系和灵活的小批量流水线生产能力，依托高效的系统化管理和对品质精益求精的理念，为通信类产品和消费类电子的品牌拥有者、制造商提供高品质、具备成本竞争优势的产品及 EMS 服务。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开拓业务，凭借优秀的生产能力、先进的技术支持、高质量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入选为多家知名电子产品品牌商的一级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SMT 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金立手机、汉普 Hampoo 等电子产品品牌商，客户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路由器、网络交换机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概括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新供应商的筛选、建立以及管理，联络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的评估和考核。执行 RFQ 向供应商寻求样品以及定期评估零件市场分析并报告关键零件风险分析及采取措施。公司采购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选择供应商的标准有价格、服务水平、交货时间和材料质量等等。供应商评审由采购部组织，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评审。并由管理者代表或总经理进行裁定。

使用部门根据生产周期和安全库存的规定向采购部提出申请，采购部审批申请后，生成采购订单，由需求部门、采购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后，下订单给供应商。供应商按照日期交货，同时附带送货单（三联，分别由仓库、采购和财务保管）给公司，仓库验收合格后作入库程序。

（2）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总体上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调整产量和品种。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依托，根据客户订单、库存、产能制定生产计划表。

公司 SMT 业务的生产模式为：从金立手机、汉普 Hampoo 等电子产品品牌商客户处获得受托加工订单，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加工、检测后交付客户。具体如下：

1、物控计划部每月根据客户需求预示作成下月生产实施计划，并交由生产部实施。具体按《JZ-QP-25_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程序》执行。

2、生产部根据每月生产实施计划作成人员需求计划提交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配置相应的人员。新进人员入职后或转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或满足新产品作业的要求。具体按《JZ-QP-04_人力资源管理程序》执行。

3、在实施生产前，生产部应对设备、工装夹具状态进行点检，以确保设备、工装夹具能满足生产需求，具体按《JZ-QP-22_设备管理程序》执行。

4、生产部根据生产实施计划领取物料、零部件，并按物料名称、批次号整齐摆放在相应区域，同时做好物料的标识、防护工作。

5、在生产前应将各类生产技术文件放置在相应工位处，使操作人员易于得到。（涉及到顾客的特殊特性项目按《JZ-QP-31_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执行。）

6、对有外观质量要求产品，放置极限样件/照片等来清楚描述作业要求，若顾客有规定时须经顾客批准。具体按《QA-WI-008_样板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7、在量产前，必须要做首件验证，请参见《QA-WI-002_首件确定作业流程》

8、在生产过程中须按照《工艺流程管理计划》以及《标准作业程序》规定的控制方法进行过程控制，确保过程产品质量特性、技术工艺得到有效控制。

9、对于过程中发生的工艺、产品质量异常，品质组长、生产线拉长按《JZ-QP-20_过程和出货质量控制程序》和《QA-WI-027_问题上升流程》及时召集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如果需要停线解决，品质发出停线通知，制造工程部主导问题调查并给出纠正措施，验证有效后才能恢复生产。已产生的不良品由作业员区别标识存放，并按《JZ-QP-18_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

10、在 SMT 生产过程中，IPQC 每班根据 BOM、图纸、客户金板制作外观检验样板，每 2 个小时抽样做功能测试，确保产品的符合性，具体参见《QA-WI-002_首件确定作业流程》

11、生产出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由生产物料员运送至仓库，并按要求分类标识摆放，具体按《JZ-QP-08_仓库管理程序》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开拓业务。客户推介是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凭借优秀的生产能力、先进的技术支持和严格的品质管理体系，一些电子产品品牌商主动与公司接洽，向公司发订单；公司凭借在 EMS 行业上下游关系的深耕细

作，由此获得了这些品牌商供应链条上的其他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主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发潜在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 SMT 加工业务和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成品组装测试及整机包装。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包含如下几个方面：

1. 锡膏印刷技术

锡膏印刷即印刷机通过刮刀和钢网等工具将锡膏印刷在 PCB 板上，之后利用锡膏的粘性，将所有元器件粘合到 PCB 板上。当 PCB 板经过高温回流后，融化的锡膏将元器件焊接到 PCB 板上，并形成良好的电气导通。公司具有高精度锡膏印刷的能力，最小焊盘尺寸可达 0.18 毫米*0.18 毫米。公司目前使用的三星 SP1-C、Momentum+、GKG-G5 等锡膏印刷机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2. 检查技术

SPI 检查即通过自动锡膏检测设备对印刷后的锡膏进行检查确认。公司采用的 KY-8030XDL 及 TR7007HII 设备，可对锡点高度、面积、位移、桥接等方面进行检测。

AOI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 即自动光学检测，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将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 PCB 缺陷，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将缺陷显示/标示出来。通过 AOI 检查，可以判定出所有的元件贴装缺陷，防止不良品流出。

3. 原件贴装技术

公司拥有两个全中央空调、防静电、无尘的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贴装技术) 生产车间，共 54 条高速 SMT 生产线，能够贴装 03015、BGA、POP、BDP 等元件，贴装速度达到 1chip/0.031 秒，BGA (Ball Grid Array, 焊球阵列封装) 最小间距为 0.25 毫米，SMT 日产能 9000 万点。

4. 热风回流技术

将焊接过程分为预热区、恒温区、回流区、冷却区。预热区将 PCB 的温度从室温提升到所需的活性温度，适当挥发锡膏 Flux 中的溶剂；恒温区使 PCB 上的所有元件达到均温，并促使 Flux 及其活性剂转成液态开始去除元件及 PCB 表面的氧化物。回流区将锡膏溶化并达到 PCB 与元件引脚形成良好钎合；冷却区使焊锡冷却凝固，形成良好的焊接接头。

5. PCB 分板

目前公司生产的机型对于分板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使用高精度分板机，能对 PCB 板进行高精度分板。

(二)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性

公司的生产工艺与其他同行企业类似，不具有特殊的创新性，可替代性较强；但公司业务和生产的产品在很多方面都具有比较优势如下：

1、公司共有 13 项专利，如 PCB 板元器件屏蔽盖冲压模具、BDP 铝合金过炉载具、PCB 板点胶治具，公司将这些专利技术应用到上述生产工艺上，使得公司的电子产品 SMT 加工业务、以及生产的各种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

2、公司自 2003 年设立，已经在 SMT 加工业务，电子产品的组装、销售业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等各项证书，在产品的质量等方面拥有很好的保证。公司生产设备非常全面的满足各项生产条件，且生产线体多达 50 多条，数量充足，能够及时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高速贴片机、高性能丝印机、全自动视觉检查机等，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 ASM SX 系列高速贴装机：贴装精度高达 41um，贴装速度 135000 点/H。属当前业内贴装精度最高的设备之一。最小元器件为 03015，设备能力超出目前业内最高精度要求的 01005 生产工艺需求。

(2) NPM D 系列高速贴装机：贴装精度高达 40um，贴装速度 84000 点/H 的。属当前业内贴装精度最高的设备之一。最小元器件为 03015，设备能力超出目前业内最高精度要求的 01005 生产工艺需求。

(3) 三星 SP1-C 高精度丝印机：对准重复性:12.5um，运行速度:14S，配有三段式传送轨道，可与各种设备配合运行。目前已在设备上评估过 01005 焊盘印刷状况，可以满足目前业内最高精度要求的 01005 生产工艺需求。

(4) Kohyoung8030-2 高精度丝印检查机：最小测量尺寸：200um；Z 轴分辨率：0.37um；高度精度：1um；重复检测精度：<10%；6 σ 。属当前业内检测精度最高的设备。设备能力可以满足目前业内最高精度要求的 01005 生产工艺需求。

(5) VI 8K 高精度贴装检查机：最小测量元件：01005；检测精度：4.75um；重复检测精度：<10%；6 σ 。属当前业内检测精度最高的设备。设备能力可以满足目前业内最高精度要求的 01005 生产工艺需求。

3、公司设有工艺工程部，对公司现有产品与业务场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公司已针对各项生产产品形成制订公司专有的 DFM 设计评估标准，可针对各项产品提出设计方案，提高产品研发及生产效率；有效减少产品设计缺陷，缩短产品研发设计周期，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工艺工程部有针对性收集与设计开发相关资料，开展新工艺评估、新材料验证、新技术研究，主要研究项目包括：

(1) 01005 项目评估：此项目针对各工序的生产环节进行非常详细的分析、了解，制订了公司专有的 01005 工序生产要求、设备参数设定、工艺设计规范及各项接受标准。为 01005 的导入进行全面性的评估，提前为客户产品的更新需求做好预备。

(2) 三星 14nm Memory 验证：之前公司使用的 Memory 为 25nm 结构，现研发为开发新型产品型号，要求引用 10nm Memory，与 25nm Memory 相比，10nm Memory 封装更薄，对于回流时的曲翘、变形控制要求更严格，公司特此建立专案小组，对生产流程的各工序进行分析，研究。制订出公司专有的生产工序要求、设备参数设定、工艺管控规范。全面为新材料导入做好充分准备。

(3)POP 工艺研究：由于目前产品空间布局的局限性，很多产品现要求 CPU 及 Memory 组合到一起，从而节省主板设计空间。由此带来制造难度非常大的 POP 工艺，此工艺最大难点在于双层芯片及 PCB 在过炉时的形变差异，由于曲翘点的不同导致产品容易出现假焊不良，为保证产品的顺利运行。公司建立 NPI 小组对此工艺进行专项研究，提出变更生产工艺，将常规的 POP 工艺转换为 BDP 工艺，管控双层芯片与 PCB 在回流时产生的时段性形变差异，减少产品假焊不良。分析评估此工艺可行性后，针对生产环节的各关键要素点定义各项参数管控，确保产品的顺利生产。

(三)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速贴片机、自动贴片机、高性能网印机、全自动视觉印刷机、无铅回流焊、锡膏印刷检测仪等，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的 SMT 加工业务，以及电子产品组装、销售业务需求；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1,482 人，占比 79.85%，均能够熟练操作上述业务，亦能够满足公司 SMT 加工业务和电子产品组装、销售业务的需求。

公司与产品设计、研发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锡膏印刷技术、检查技术、原件贴装技术、热风回流技术、PCB 分板五种技术，以及 13 项专利，而公司各种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现在：利用上述技术以及专利权，自主研发、深化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故公司的资产能够满足设计、研发业务的需求；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216 人，占比 11.64%，均具有相关的学历背景以及技术经验，故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满足设计、研发业务的需求。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有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信号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650.6	2013.11.21	10 年	继受取得
2	一种终端护套	实用新型	ZL2013207438145	2013.11.21	10 年	继受取得
3	一种激活电池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6411	2014.1.21	10 年	继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的装置、终端、充电器及系统					取得
4	一种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02167184.6	2014.4.8	10年	继受取得
5	电路板和具有该电路板的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72181	2014.4.8	10年	继受取得
6	一种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4202203307	2014.4.30	10年	继受取得
7	一种导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83833	2015.3.24	10年	继受取得
8	一种移动终端、有限终端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37476.7	2015.4.20	10年	继受取得
9	一种信息提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0389.X	2015.4.30	10年	继受取得
10	一种移动支付装置和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406830.4	2015.6.12	10年	继受取得
11	PCB板元器件屏蔽盖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666.X	2016.1.12	10年	原始取得
12	BDP铝合金过炉载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687.1	2016.1.12	10年	原始取得
13	PCB板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688.6	2016.1.12	10年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五)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开展业务已取得下列经营资质：

(1) 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4419967131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7013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质量认证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报告日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4E2010564R4M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9-22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3S2030401R3M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2Q11181R0M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5-7-24
4	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	IATF 0137085 SGS CN12/30391	SGS 英国公司	2015-3-27
5	ISO 13485:2003 EN ISO 13485:2012	CN16/30666	SGS 公司	2019-3-31

(六)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30,128.6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671.05 万元，固定资产实际运行状态良好。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高速贴片机	松下 NPM	42	5,229.45	4,360.64	83.39
自动贴片机	ASM 先进装配	24	4,259.63	3,635.19	85.34
自动贴片机	松下 CM/BM	62	12,058.21	6,678.16	55.38
自动贴片机	松下 CM/BM	34	4,095.15	862.12	21.05
高性能网印机	三星 SPI-C	18	785.36	682.80	86.94
模版印刷机	佳力 MPM	6	247.94	185.13	74.67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凯格 GKG	24	499.49	253.39	50.73
锡膏印刷机	松下 SP18	10	511.89	213.38	41.68
氮气回流焊	新迪 N10	7	201.56	173.26	85.96
无铅回流焊	ZKS/JT	20	433.42	233.33	53.83
锡膏印刷检测仪	德律 TRI/佳力	19	686.32	564.63	82.27
自动光学检测机	安飞 VI	12	582.44	489.76	84.09
合计			29,590.86	18,331.79	61.9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房产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和员工宿舍。报告期间，金众电子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和办公场所租赁协议，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将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的厂房和办公室建筑面积 12,078 平方米，员工宿舍单间 280 个，经理套间 14 套，铁皮房 500 平方米，供承租方作为生产、办公使用。

本公司所在大岭山镇片区的厂房租赁均价为 12 元/平米/月。公司目前租赁了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园内的两栋厂房，厂房和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2,078 平方米、员工宿舍单间 280 个，经理套间 14 套，铁皮房 500 平米。厂房、办公室以每平方米含税 18.00 元计算，员工宿舍以每套含税 200 元计算，经理套间每套以含税 600 元计算，铁皮房以每平方米含税 8 元计算，共计 285,804 元。因本公司所租赁厂房为带全套装修，每平方米租金略高于市场未装修房租赁价。与市场价格并无明显不公允之处。

本公司所租赁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源的情况。

(八)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856 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照专业结构划分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2	0.11%
管理人员	156	8.41%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216	11.64%
生产人员	1482	79.85%
合计	1856	100.00%

(2)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岁	1284	69.18%
30-39岁	423	22.79%
40-49岁	129	6.95%
50岁及以上	20	1.08%
合计	1856	100.00%

(3) 按照学历结构划分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3	0.16%
本科	25	1.35%
大专	151	8.14%
大专以下	1677	90.36%
合计	1856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金众电子共有1,856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80名。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解除和终止、服务期与竞业限制等。未发现该等条款存在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保山市全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甲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权利和义务等。等条款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该劳务派遣协议中未约定社保承担,存在一定风险,就该部分社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或其他经济责任。

2016年7月29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东社证[2016]00249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用工情形。

截至2016年11月，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363**人，未缴纳人数为**1,493**人。上述人员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流动性大，公司已为员工妥善安排住处，员工没有缴纳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且明确表示不愿意承担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已向公司提出不缴纳公积金的申请，如果公司强行办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伍植兰，男，1969年08月0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及应用专业；1991年7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捷来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人员；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深圳西乡柏力电子厂，任职单片机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东莞石龙EMC华冠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工艺工程师，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任职东莞市高步凯弼电子厂品质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伟创力珠海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测试工程师，高级测试工程师，主任工程师，自动化测试开发副经理等职，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中山欧科电子（Behringer Group），任职测试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个体经营；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测试工程经理。

2、邱立,男,1978年4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塘厦三洋马达有限公司,任SMT部PE班长;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新二微马达厂,任SMT部主任;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莞凤岗鹏润电子有限公司,任职生产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广东清溪绿城电子有限公司,任SMT课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伍植兰	-	-	80,013	0.8001%
邱立	-	-	80,013	0.800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928,857.07	100.00	214,415,877.21	100.00	207,489,369.40	100.00
合计	99,928,857.07	100.00	214,415,877.21	100.00	207,489,369.4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金额(元)	比例
SMT贴片	99,382,851.04	99.45%
电子产品制造	546,006.03	0.55%
合计	99,928,857.07	100.00%
项目	2015年	
	金额(元)	比例
SMT贴片	214,145,772.93	99.87%
电子产品制造	270,104.28	0.13%
合计	214,415,877.21	100.00%
项目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SMT贴片	207,489,369.40	100.00%
电子产品制造		0.00%
合计	207,489,369.4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目前来料加工方面的主要的客户有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公司，加工的产品有手机主板、平板电脑主板等。公司自 2015 年 9 月开始进入医疗器械产品领域，主要为海外客户提供 II 类有源医疗器械（如电子止痛贴）的代工业务。

从客户结构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商，且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现阶段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商客户集中度高的特征。

公司努力开拓非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公司与欧美知名品牌商签订协议，为其生产制造商提供生产自动化测试板。相关客户主要为该品牌商产品的生产、研发企业。公司与该欧美知名品牌商及其生产、研发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63,424,693.67	63.47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437,986.68	29.46
Phidgets Inc	1,574,830.78	1.58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269,160.36	1.27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261,934.51	1.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96,968,606.00	97.0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02,917,243.83	48.00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6,767,275.28	40.47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8,892,786.97	4.15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81,552.21	1.76
Phidgets Inc	2,669,246.79	1.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5,028,105.07	95.6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比重（%）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64,190,386.64	30.9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7,977,443.53	61.68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975,848.10	2.88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3,920,037.88	1.89
厦门健秀镜业有限公司	1,731,550.00	0.8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3,795,266.15	98.22

注：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销售收入在上表中合并披露。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主要为其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平均价格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锡膏（元/公斤）	601.38	613.08	645.84
电力（峰）（元/千瓦时）	1.119	1.077	1.104
电力（平）（元/千瓦时）	0.6973	0.6525	0.6694
电力（谷）（元/千瓦时）	0.3731	0.3263	0.3347
小瓶罐装氮气（元/吨）	—	2,000	2,200
氮气（元/吨）	722.70	750	—

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价格基本平稳。公司 2015 年以前，使用氮气工艺的产品较少，主要使用小瓶罐装氮气。由于氮气工艺的广泛使用，公司氮气使用量不断提升。2015 年 6 月开始公司购置氮气储气罐，使用储气罐供气，由供应商提供氮气罐车给储气罐充气，单次供气量大且不需使用小瓶罐，因此氮气采购均价大幅降低。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19,330.7	6.85	22,697,510.53	15.41	63,960,981.4	36.63
直接人工	27,034,581.	52.62	71,111,473.34	48.27	61,641,546.0	35.30
制造费用	20,821,391.	40.53	53,514,464.03	36.32	49,031,921.6	28.08
小计	51,375,304.	100.00	147,323,447.90	100.00	174,634,449.	100.00

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及所占比重快速下降,是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金铭电子和金卓通信不再采用代工代料的业务方式。而改以来料加工方式开展业务。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3,964,450.56	26.85%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96,048.26	14.87%
镒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56,244.00	7.15%
东莞市泽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7,607.58	4.79%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679,382.14	4.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603,732.53	58.26%

2015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2,378,914.40	22.14%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6,095.28	12.67%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5,636,427.35	10.08%
镒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96,513.00	9.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428,311.51	7.9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026,261.55	62.65%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645,999.40	18.4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11,789,747.93	13.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897,259.05	7.66%
钢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439,660.00	6.04%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46,961.32	4.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019,627.70	49.99%

前五名供应商中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少量原材料和房屋租赁服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1. 1	金铭电子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	履行完毕
2	2013. 1. 1	金卓通信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	履行完毕
3	2015. 1. 1	金铭电子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正在履行
4	2015. 1. 1	金卓通信	1、合同产品 SMT 贴片 2、合同产品的测试 3、合同产品的工业包装		正在履行
5	2016. 4. 7	深圳市汉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综合测试、功能检验、QA 检验、包装	—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主要约定加工内容、价格、订单下达/取消方式、付款方式、原材料供应等内容。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 5. 7	佳力科技有限公	三维锡膏印刷检测设	61.14 万美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司	备, 模板印刷机	元	
2	2013. 5. 14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DX4 及附件等	22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2013. 5. 15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VI 7K 自动光学检测机	23. 9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2014. 5. 8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多功能生产系统机器设备	44, 001 万日元	履行完毕
5	2014. 5. 8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多功能生产系统机器设备	7, 692. 96 万日元	履行完毕
6	2014. 5. 13	Samsung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71. 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2014. 5. 20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DX4 及附件等	256. 3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2014. 5. 21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3D 在线型自动光学检测机	38. 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2014. 8. 20	Samsung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28. 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2015. 5. 22	松下电器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多功能生产系统	10, 717. 9 万日元	履行完毕
11	2015. 5. 2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多功能生产系统	551. 5 万元	履行完毕
12	2015. 12. 17	先进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贴片机 SIPLACE DX4 及附件等	199. 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15. 12. 18	Hanwha Techwin Co., Ltd	Compact High Performance Screen Printer 全新印刷机系统	25. 5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2016. 3. 6	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全热风回流焊	396. 1 万元	正在履行
15	2016. 10. 25	深圳市立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双规缓存机、0. 5 米单轨接驳台、0. 5 米双规接驳台	143, 500 元	正在履行
16	2016. 10. 14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双规自动光学检测机	144, 000 美金	正在履行
17	2016. 10. 12	韩华泰科株式会社	紧凑型高性能印刷机	254, 000 美金	正在履行
18	2016. 10. 25	锐德热力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氮气回流焊	1, 244, 880 元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人	标的额 (万元)	用途	贷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3072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2500	购买机器设备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	①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30725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1 号 ③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2 号 ④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3 号
2	借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0612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支行	1900	采购原材料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①平银深宝安额抵字 20141108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1 号 ③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2 号 ④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3 号 ⑤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4 号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1028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500	购买机器设备 共 26 台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①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41028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1 号 ③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41028 第 002 号; ④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1028 第 003 号
4	借款合同(平银深龙华贷字 2015060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000	购买原材料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①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深龙华额抵字 20150605 第 001 号 ②平银深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2 号 ③平银深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3 号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金融机构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为 **1,3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30725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31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价值人民币 35922826.73 元（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抵字 820130725 第 001 号）；由公司的关联方金立通信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1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2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30725 第 001-3 号），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30725 第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

公司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宝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40612 第 001 号），随后，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平银深宝安 20140612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19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价值人民币 5103 万元的自有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额抵字 2014061220141108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5103 万元；由公司关联方金立通信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以及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1 第 001-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额保字 2014021 第 001-4 号保证担保合同，四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综字 20140612 第 001 号贷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1028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目前尚有贷款本金 1,3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26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宝安抵字 20141028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36,937,313.01 元；由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2 号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4028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固贷字 20141028 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2,5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龙华综字 20150605 第 001 号），随后，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平银深龙华贷字 20150605 第 001 号），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由公司以自有机器设备共计 28 台作为抵押物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深龙华额抵字 20150605 第 001 号），价值人民币 35,280,000.00 元；由公司关联方金立通信金铭电子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1/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字 2015060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三保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平银深宝安保龙华额保字 2015060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范围均为平银深宝安深龙华综固贷字 20150605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笔贷款目前已全部结清。

4. 融资租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人	标的额	租赁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万元)			况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29Q1BF -L-01)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6,170	36 个月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IFELC16D29Q1BF-G-01)	正在履 行

2016年7月12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6,17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起租日计算),用于融资的租赁物件原购买价值共计人民币100,662,320.81元;为担保《售后回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自《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租人主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二年,抵押权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抵押期限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约为100,662,320.81元

5.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1-4月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是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2015年度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是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2014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10	2015-2-09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是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

(2) 行业监管体制

电子制造外包行业为开放性、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行政性准入管制。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本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国家鼓励类产品（详见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序号	政策文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1	国发 [2000]18 号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基础，必须加快发展。文件从投融资、税收优惠、出口、人才引进等方面规定了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国务院
2	中办发 [2006]11 号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提出的 2020 年国家信息化建设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在实现上述国家战略目标的过程中，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制造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产业。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3	财 税 [2008]1 号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对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了明确。通知规定，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集成电路设计企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序号	政策文号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发文单位
			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4	国发[2011]4号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鼓励政策明确提出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并首次提出鼓励、支持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加强产业资源整合。	国务院
5	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全国人大

(二) 行业概况

1、全球电子制造外包行业规模

(1) 产业规模

2013年电子制造外包市场大约3638亿美元，比2012年微跌0.3%，主要原因是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大幅度衰退。随着电子制造外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代工服务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代工行业服务领域越来越广，外包总量逐年递增。目前电子制造代工服务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研究机构iSuppli报告称2013年全球电子制造外包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总量约为4,000.00亿美元，预期该产业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扩张速度，至2016年该产业的营业收入将达到4,500.00亿美元。

(2) 利润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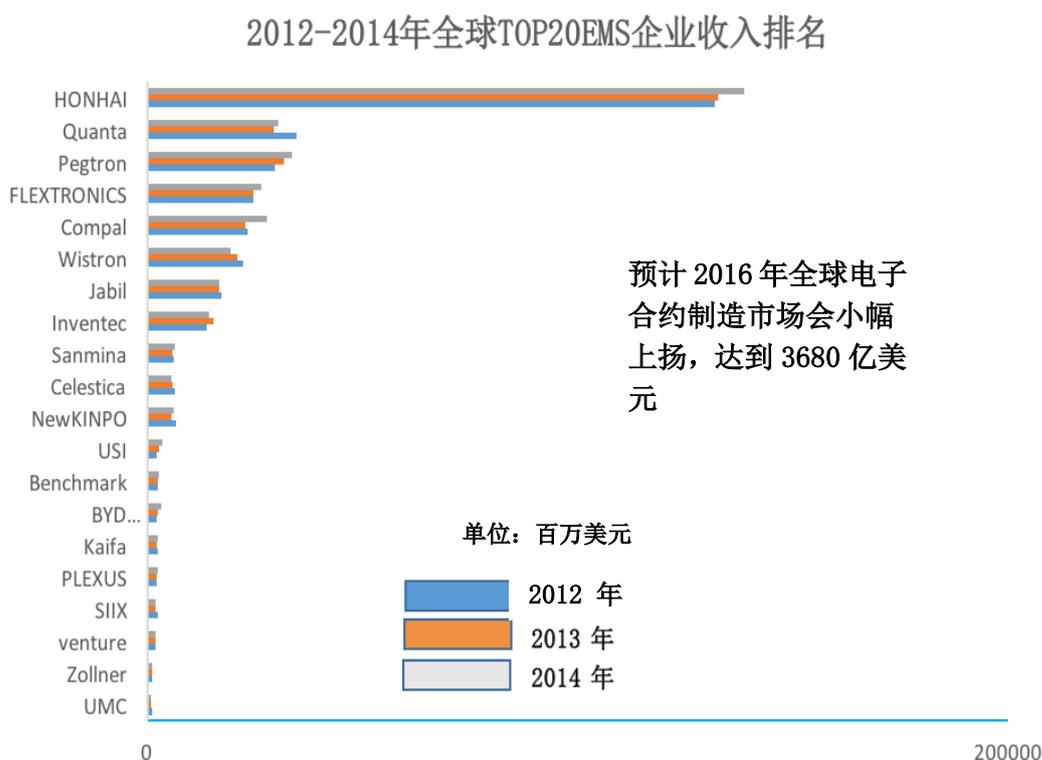
据iSuppli的分析，全球电子制造代工服务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在5.00%到10.00%左右，其中EMS行业的毛利率目前基本稳定在5.00%到8.00%水平上，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上述毛利率水平。目前国内电子制造代工服务行业具有劳动力成本低、租金成本低等优势，企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内优势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估计能达到10.00%以上。

(3) 行业竞争格局

未来5年最有成长潜力的电子制造外包市场还是手机市场。小米的成功为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做了最佳宣传，小米专注市场炒作与品牌推广，将制造部分完全交给外包制造厂家。小米取得了巨大成功，这刺激了众多的手机企业改走小米模式，为电子制造外包厂家打开广阔空间。而苹果、三星和LG未来也有可能将

少量制造业务外包给电子制造外包厂家，预计通讯终端的电子制造外包市场规模从 2013 年的 308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52 亿美元，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产业大约有 300-350 家企业，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前 8 大企业占据了大约 81% 的市场份额，这些大企业抢占了大部分客户。

按照企业总部所在地，台湾是全球电子产业心脏，全球大约 75% 的电子制造外包业为台湾企业，按收入排名依次是鸿海、广达、和硕、仁宝、纬创、英业达、新金宝、环隆电气（日月光）。



数据来源：2014-2015 年全球及中国电子合约制造（EMS&CDM）行业研究报告，水木清华研究中心

2、国内电子制造外包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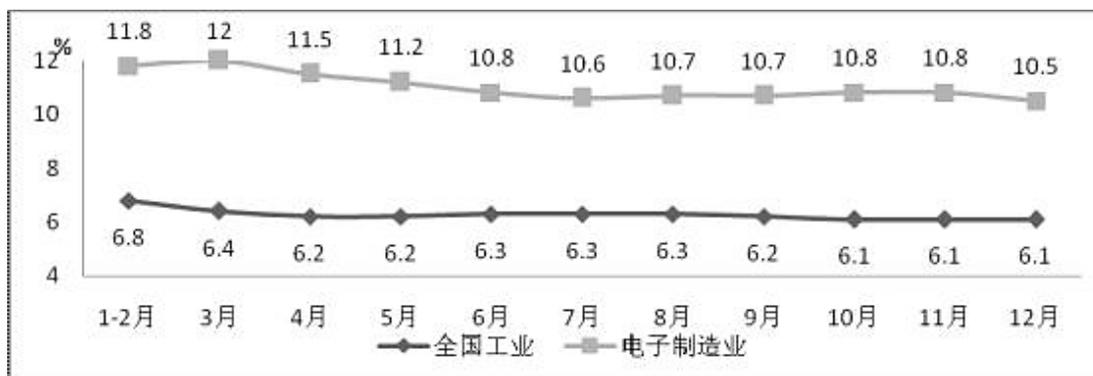
(1) 低成本和制造产能转移惠及中国内地 EMS 市场

在地域上，全球 EMS 行业从欧美开始，随后发展至南美、东南亚和中国台湾，之后是中国大陆，即向着成本越来越低而市场越来越大的方向迁移。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由于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规模不断扩大的中产阶级、廉价的高素质劳动力，目前已成为全球 EMS 领域最重要区域。

在全球几个制造基地聚集地中，无论是装配工人成本还是工程师成本，中国都具有相当竞争力。因此，从需求和人力成本来看，中国目前仍是全球品牌商转移产能的首选之地。根据 Henderson Ventures 的预测，中国未来几年电子产值增速将一路领先于世界上其他主要电子制造聚集地区，达到 20.00% 以上。

(2) 产业规模和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5%，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6.1%）4.4 个百分点，在全国 41 个工业行业中增速居第 5 位；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6% 和 7.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6.8 和 9.5 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 10.1% 和 8.8%，比上年提高 0.7 和 1 个百分点。



全球电子产业中网络设备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的 EMS/ODM 渗透率（EMS/ODM 的销售收入占电子制造产业总销货成本即 COGS 的比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加上中国本土庞大的人口基础所催生的巨大市场，未来几年内网络设备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特别是终端类产品，将是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业务持续增长的重点领域。

(3) 内资企业实力提升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电子计算机行业完成投资 1121.5 亿元，同比增长 30.6%，成为全行业投资增速最快的领域，电子元件、电子信息机电和专用设备行业分别完成投资 2878.3 亿元、2316.3 亿元和 1750.8 亿元，分别增长 17.9%、19.6% 和 13.9%，通信设备、家用视听设备、电子器件行业增速均低于 10%；内资企业累计完成投资 11462.3 亿元，同比增长 14.8%，增速高于平均水平 0.6 个百分点，比重达到 83.2%，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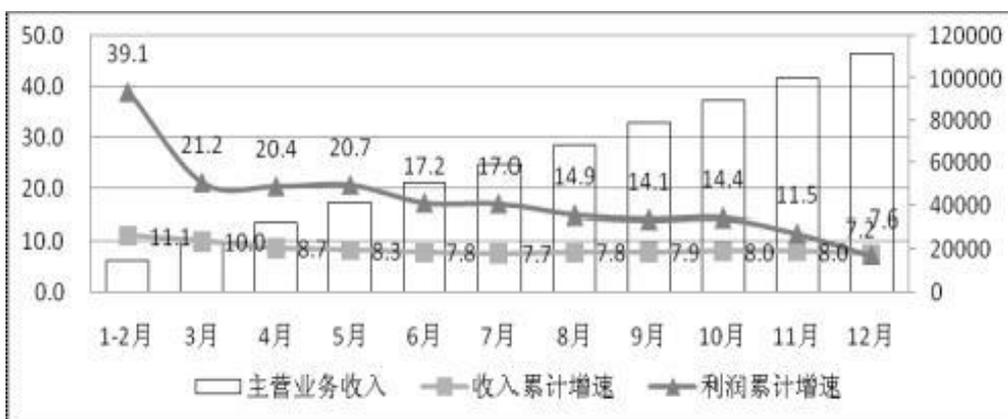
(4) 外贸增速高位趋稳

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进出口总额达 1308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其中，出口 78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为 34.3%。进口 52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占全国外贸进口比重为 31.4%。贸易顺差 2534 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全国外贸顺差的 42.7%。。从全年进出口走势来看，呈逐步趋稳态势。

(5) 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效益水平得到提升。

2015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5602 亿元，同比增长 7.2%。产业平均销售利润率 5%，低于工业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平均成本为 87.8 元，仍高于工业平均成本 2.1 元，但比上年下降 0.6 元；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 14.8 天，高于工业平均水平 0.6 天。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每百元资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0.7 元，高于工业 14.8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贡献率为 10.1%，与上年持平；资产负债率 56.6%，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



从主体看，内资企业占全行业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达到 41.3%和 52.9%，分别比上年提高 4.9 和 5.2 个百分点；从规模看，小型企业继续保持较强发展活力，收入和利润增速分别为 20.8%和 19.4%，高于平均水平 13.2 和 12.2 个百分点；从分行业看，部分行业效益增长较快，通信设备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达到 14.4%和 18.1%，电子专用设备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达到 14.5%和 14.1%，电子信息机电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达到 13.6%和 19.7%，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6) 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近年来取得了很大发展，但是这种增长主要还是来源于全球电子制造产能向中国的转移。从市场格局来看，目前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一线公司绝大部分是国际级公司和中国台湾公司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三资企业，并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目前，本土企业在国内市场中基本处于二、三线的地位，且绝大部分属于 EMS 业务模式，除少数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设计、制造与综合服务能力，赢得了部分大型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外，其余大部分企业规模尚小，制造与服务能力偏弱，主要依托自身的灵活性和简单定制服务盈利。

尽管目前本土企业同外资企业的竞争中还处于弱势地位，但是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不断增长的技术与管理人才队伍、丰富的低成本劳动力等，仍然为本土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一批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自身竞争优势与大型客户资源的本土企业十分有望在未来几年内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主要厂商。在网络通讯终端设备、便携式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本土企业有望实现更大的发展。

（7）国内市场布局

目前，国内的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珠三角、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的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企业占据着全国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其中，珠三角第一，长三角第二，环渤海第三，以天津为龙头的环渤海地区作为经济新热点，发展潜力巨大，增长势头强劲，相对充足的能源和较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再加上良好的引进政策，必然吸引南方企业北上投资。预计未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仍将是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投资密集区域。

（8）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目前，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具有劳动力成本低、租金成本低等优势，企业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全球 5%-10% 的平均水平，国内优势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估计能达到 10% 以上，其中 ODM 企业的毛利率又略高于 EMS 企业。而且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也要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

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所以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况。

3.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大型企业供应商准入壁垒

EMS 企业要想成为大型品牌商的供应商，不仅要达到国际最先进的行业标准，更要从产品质量到企业管理均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目前，国际大型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资质认定至少在一年以上，一般需要多次整改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后才能正式成为其供应商。EMS 企业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到国际大型品牌商的全球供应链，可以接受其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而且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这些国际大型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 EMS 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 EMS 行业的企业形成了极强的资质壁垒。

(2) 资金和生产规模壁垒

首先，经营 EMS 业需要投资较为昂贵的 SMT 设备及测试设备；其次，EMS 公司为控制整体成本，需要不断完善其物料采购体系，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最后，EMS 服务对象以跨国公司为主，跨国公司业务规模往往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全球供应链一个重要环节的 EMS 公司也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只有实现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3) 供应链管理壁垒

EMS 公司为跨国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的重要性逐步增长，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涵盖了全面系统制造、供应商与库存管理、设计、物流和售后(维修服务)等内容，保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供应商体系，需要长期的考察与丰富的经验，对于新入企业并非易事。

(4) 技术壁垒

EMS 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如电子产品线路板组装的表面装贴、插件、焊接、组装、测试工艺技术，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EMS 企业需要长期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生产管理等多方面的更新和提高。

（三）市场规模

1、当前市场需求量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全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10.3 万亿元增长到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鉴于去年复苏势头比较强劲，普遍预期该产业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扩张速度。

近年来，中国大陆的电子制造产业发展迅猛，凭借良好的投资环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廉价的劳动力等显著优势，成为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业务迁移的重点地区，如富士康、伟创力、Jabil 等等全球排名领先的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企业纷纷到中国大陆投资设厂，并从中收益颇丰。随着国际级公司的进入和中国本土企业的崛起，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业务最重要的区域。

中国电子制造外包行业作为中国电子制造业的重要力量，受国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商的产能转移和中国本土品牌商（如华为、中兴等）崛起带动本土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的双重因素推动，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未来几年内，得益于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业务量的不断加大、全球电子制造产能向中国的转移以及中国巨大的本土市场，中国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市场仍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中国作为全球性的生产基地，吸引了全球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目前亚太地区是全球电子制造外包业务规模最大的区域，全球前 10 大 EMS 厂商均以中国为主要基地，提供全球服务。国内市场的增长速度远超行业的同期增长速度，带动了国内整个市场容量的提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空间。

2、未来市场容量

预计 2016 年产业规模达 4,500.00 亿美元，2013 年电子制造外包市场大约 3638 亿美元，比 2012 年微跌 0.3%，主要原因是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大幅度衰退。随着电子制造外包业务模式的日益成熟，代工服务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球电子制造代工行业服务领域越来越广，外包总量逐年递增。目前电子制造代工服务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市场研究机构 iSuppli 报告称 2013 年全球电子制造外包 EMS（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总量约为 4,000.00 亿美元，而且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瞄准技术前沿，把握产业变革方向，围绕重点领域，优化政策组合，拓展新兴产业增长空间，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的总体要求，所以预期该产业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扩张速度，至 2016 年该产业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4,500.00 亿美元。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随着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以及全球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逐步向亚太特别是对中国大陆的转移，国内市场的增长速度远远超过行业的同期增长速度，势必提高整个市场容量并带动该产业在国内的快速成长。

（2）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配套的上下游供应链日趋成熟，从基础电元件到研发设计配套的方案商及支持全球物流配套服务等环节已经可以满足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全球化的基础需求。

（3）国内众多品牌商/渠道商/运营商的高速成长，在部分产业如信息通讯、个人电脑、家电行业中已经出现如华为、联想、海尔等国际化运作的成功的企业，为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商提供了众多战略合作机遇。

（4）电子制造外包服务附加价值不断提升，逐步向产品价值链的高端前进，通过 ODM 模式与 EMS 模式的不断融合，中国电子制造业正在经历基本的转变，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进行行业转移，这种转移为类似于发行人这种具备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能力的制造厂商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5）通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制造外包行业已经熟悉并建立与之配套的服务模式特别是服务理念的提升，具备了参与国际同行业的竞争先决条件。

2、不利因素

（1）国内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运作模式种类繁多，在和国际级企业和台资厂商的竞争中，虽然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地域优势，但其所提供的服务水平还不尽人意，在低成本运作、精密制造能力、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设计水平等方面都有待提升。

（2）国际著名的电子制造外包服务商正加速整合（如伟创力收购旭电），富士康、捷普和佰电科技等纷纷加快并购整合的步伐来聚焦设计资源、获取客户和扩充产品组合，以提高利润率和销售额。而本土电子制造外包服务企业整体规

模偏小，在全球范围的接单能力还处在起步阶段。另外，对全球化客户服务的支持能力也有相当大的差距。

(3) 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显著下降，虽然目前全球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已出现回升态势，但是消费电子产品作为本行业的重要服务领域之一，其市场需求量的波动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风险

目前国内外电子制造外包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是以高端品牌商为服务对象的世界顶级 EMS 企业，如美国四海、捷普、伟创力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旭电子）、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翼科技）、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益达）、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等的主营业务也涉及本行业。目前从事电子制造外包的企业众多，竞争越来越激烈，不少中小企业因技术落后被淘汰，大型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或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市场竞争风险较大。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主要以 ODM/EMS 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商提供消费电子类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和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2%、95.62%和 97.04%**。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其认可的合约制造服务厂商作为固定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同行做法，公司也同金铭、金卓、汉普等大型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政策风险

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发改委 2012 年 4 月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如果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对整个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外电子制造外包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是以高端品牌商为服务对象的世界顶级 EMS 企业，如美国四海、捷普、伟创力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旭电子）、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翼科技）、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益达）、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等的主营业务也涉及本行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全球排名前十的 EMS 企业相比，由于在资本投入等方面的不足，公司仍属于中小型的 EMS 企业，与行业龙头公司的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规模、资金投入等方面。随着产能逐步由发达国家向中国本土转移，中国 EMS 产业正处于上升期。金众电子经过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以及在品质上的精益求精，已初步形成 SMT 贴装线、测试线、组装线三大基础产线，并在测试设备主板的设计和生方面获得行业的高度认可。

3、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团队，该团队大部分技术人员具有在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 EMS 代工企业管理经验，能够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生产效率方面的提升，相继引入了 MES 物料追踪系统、盘古 IMS 系统等，使生产效率不断提升，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公司具有多年的 SMT 代工经验，生产体系健全，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GB/T28001、TS16949 汽车电子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医疗电子产品体系认证。

（2）本土化优势

近年来,由于中国大陆具有人力资源等多项优势,全球的集成电路产业由西向东不断转移至中国大陆。公司在人力资源、公司运营、服务等方面拥有明显的本土化优势。同时,公司产品性价比高于目前市场上的国外产品,在产品价格方面拥有突出的本土化优势。公司作为本土企业也更加了解市场需求,从而也可以更快速的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更快更好的反应。

(3) 政策优势

信息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扶持。在国家发改委2012年4月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指出,印制电路板制造业属于鼓励发展的行业。政府颁布了各种优惠政策,给予多项优惠措施。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公司得到了省市区各方面给予的诸多支持与帮助,享受了各项配套政策,从而有利于公司盈利的实现和更好的发展。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强市场调查和预测。通过调查和预测,可以了解市场需求情况,了解对手和竞争产品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对策。

(2) 加强研发提升工作,积极发展新产品、拓展新客户。要根据产品所处的寿命周期阶段,采取正确的产品策略,以加强科学研究和产品设计工作为后盾。发展新产品和改进现有产品。

(3) 扩大客户群体,努力开拓市场。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用户满意度。

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规范运作,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能力,提升公司业绩,将公司做大做强,从而更加有力的应对各种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9名，包括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会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运行上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法律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股份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董事会记录未完整保存的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法律决策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

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成立监事会，设有2名监事行使权力，每次会议监事均有出席。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成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各自的职责。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从而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2014年10月29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税简[2014]48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公司丢失已填开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电脑版）抵扣联、发票联一份，发票代码：4400134140，发票号码：07484421一事进行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

(2) 2014年10月29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税限改[2014]124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公司丢失07484421号发票一事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前责令限期改正。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前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办理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3) 2015年11月24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大岭山国税限改[2015]197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就公司丢失已填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文三联无金额限制版）抵扣联、发票联2份，发票代码：4400152130、4400144130，发票号码：13681200、03298883一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前依法改正。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办理了《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虽因丢失发票，受到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处以50元处罚，该两次发票的丢失均系在向客户方寄送发票的快递过程遗失，公司财务部门于2015年12月3日制定了《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对销项发票购买、开具、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此后，公司再未出现丢失发票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证明》，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记录。

经核查，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东地税证字2016004485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公司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金众电子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为简易程序，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改正。金众电子的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的说明，刘立荣、李三保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 公司与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公司就与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飞公司”）加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与高飞公司合作，由高飞公司提供原料，公司进行来料加工并收取加工费。高飞公司从 2012 年 9 月开始拖欠加工费，截止 2013 年 6 月高飞公司共拖欠公司加工费 8,250,169.68 元，利息 296,639.33 元，公司合计债权 8,546,809.01 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高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3）深中法破字第 44 号，并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依法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深圳市卓效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14 年 3 月 24 日，深圳中院作出（2013）深中法破字第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高飞公司破产清算。2015 年 7 月 31 日，高飞公司管理人出具关于表决高飞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通知，确认公司债权 8,546,809.01 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1.47%，公司获得清偿分配额 126,003.20 元。

目前，公司股东会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作出核销该笔坏账的决议。

(2) 宋芝芳与公司劳动纠纷

宋芝芳原为公司品质部员工，2012 年 2 月 22 日，宋芝芳下班途中遭遇车祸受伤，事后由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此次受伤属工伤，经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四级伤残。宋芝芳就此向公司提出停工费、护理费、医疗费等费用赔偿要求。

宋芝芳就工伤待遇、医疗费问题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以下简称“仲裁庭”）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庭于2014年6月25日做出东劳人仲岭庭案字[2014]109号仲裁裁决书。随后，本案经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岭民一初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中法民五终字第2854号民事判决书。2016年3月16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972执1489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案以金众公司向宋芝芳支付其2012年2月22日起至2013年4月18日期间停工留薪期间工作34,510元；支付宋芝芳护理费11,150元的结果终结；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支付了上述费用。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电子产品组装、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子制造服务（17111113）。此外，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所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于2003年7月7日向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长安2003-676），进行环保核查。

2012年1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大岭山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岭环验[2015]126号），同意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验收。2011年公司迁址至金立工业园，工业园属于东

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SMT 建设项目被包含在该迁扩建项目之内。

出于独立性的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提交了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 6269 号），同意公司迁扩建项目通过验收。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东莞市东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DCJ20160808005），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标准。

公司现持有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2414E2010564R4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移动电话主板的贴片焊接 SMT 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2016]7641 号《关于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公司迁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公司卡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由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419682016000048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评项目符合金铭电子园区环境评价要求，现阶段已申请到独立的环评，各项环保工作均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收到过环保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1、金众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发证机关
1	CN15/30368	有效	2018-3-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CN12/31619	有效	2018-3-1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201510805812567	有效	2020-10-15	CCC/音视频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CN16/30666	有效	2019-04-2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金众电子员工就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取得的相关资质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发证机关
1	蔡德胜	TS16949 内审员证书	CS-JC-0 92939	质量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 6	ISO9001:2008 内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SGS/CN/ DGG-PT1 5011/00 2	ISO/TS 16949:2009 内 审员培训课程	SGS 管理学院
2	陈桂丰	TS16949 内审员证书	CS-JC-0 92940	质量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 2	ISO9001:2008 内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3	肖峰	TS16949 内审员证书	CS-JC-0 929146	质量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肖利武	培训证书	2010218 4	ISO9001:2008 内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5	刘颖	TS16949 内审员证书	CS-JC-0 92943	质量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发证机关
6	徐泽勇	TS16949 内审员证 书	CS-JC-0 92937	质量管理体系 内审员培训	广州市杰创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证书	2010218 1	ISO9001:2008 内审员培训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	RCMSA-1 1102220 1	《量规仪器校 准管理工程师 (内校员)资格 认定》	东莞市睿诚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校验 员合格证 书	HXHK-JY Y-2014- 2298-09 982	量规与仪器校 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 培训中心
7	董建国	证书	RCMSA-1 1102220 2	《量规仪器校 准管理工程师 (内校员)资格 认定》	东莞市睿诚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部校验 员合格证 书	HXHK-JY Y-2014- 2298-09 981	量规与仪器校 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 培训中心
8	谢祝英	内部校验 员合格证 书	HXHK-JY Y-2014- 2298-09 983	量规与仪器校 册	北京华夏环科技术 培训中心

序号	员工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发证机关
		培训证书	SGS/CN/ DGG-PT1 5011/00 1	ISO/TS 16949:2009 内 审员培训课程	SGS 管理学院

3、行政主管部门就金众电子产品质量出具的证明

2016年7月27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2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不涉及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分局处罚。

2、特种设备

2015年6月10日，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金众有限颁发了编号为容13粤S0086（1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载明设备种类为压力容器，设备品种为第三类中压力容器，产品编号为15DG30B-01，设备代码：21304419002015060005。

3、特殊工种资质

经核查，金众有限从事特殊工种（特种设备管理、压力容器作业）的员工均已取得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2015年5月18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为金众有限员工曹伟红出具《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凭证》(No. A320000723),载明作业种类特种设备管理,项目为压力容器安全管理。2015年9月11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曹伟红颁发了证件编号为44082219761205443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015年5月18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为金众有限员工黄求军出具《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凭证》(No. A10003054),载明作业种类压力容器作业,项目为压力容器操作。2015年8月11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黄求军颁发了证件编号为43062119841209771X《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架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质量监督以及后勤管理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销售部门。业务流程和渠道完整。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关联交易建立在相关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及有关合同条款发生的,并且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履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合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并未附加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条件,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确认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关联董事、股东已依据公司章程对表决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备的程序。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人事后勤部门、财务部门、运作部门、业务部门和采购部门等13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水。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奥软网络”）

注册号	4403011045929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804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9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全国范围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84 号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7562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1 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41.4%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	-----------------------------------

(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281682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92%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涉及许可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121521
企业名称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湖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卢伟冰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82.5%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通信设备、通信设备软件、硬件及技术服务；移动电话机(硬件、软件、技术服务及周边配件)、数据终端设备、影音设备、信息技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配件)、电信终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3279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直接持有 10%的股权,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商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通信设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立创投”)

注册号	4403011032302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34B2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6.78%的股权, 金立通信持股 72.32%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投资; 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7)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350871-000-03-16-8
企业名称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31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55%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贸易及投资
-------------	-------

(8)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900000001686
企业名称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梓山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8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90%的股权；董事杨建成持股10%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机、液晶电视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备注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9)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1048155
企业名称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十层1001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销售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

(10)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653563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区金立工业园内18#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铭电子持有 8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11)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081252911N
企业名称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80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立通信持有 8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软件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

(12)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6859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 85%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13)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081252911N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东海国际中心 B 栋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亦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立荣持有 20%的股权，金立通信持有 8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软件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网页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手机主板的研发、销售

(14)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996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中科研发园 3 号楼塔楼 16 层 A2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通信持有 7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备注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拟办理注销

(15)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726332
-----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中 科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建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金立科技持有 9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技术 开发；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通讯 设备、家用电器、影音设备、移动电话机、电子计算机及 配件的生产（限分公司经营）。
备注	深圳欧新拟办理注销

除上述公司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1)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102000009834
企业名称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 内的写字楼第 15 层 1506 房
法定代表人	卢灿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 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
主营业务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及维修。

(2)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30922567685645W
企业名称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桃花江镇金盆北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灿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7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城镇建设、旅游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深圳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5542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万安工业园第九幢二楼西座
法定代表人	刘照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股公司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模具的销售；线路板的技术开发、加工（不含电镀、印刷电路板）及销售；线路板产品技术咨询；手机及手机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4)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4618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万安路沙一工业园第九幢
法定代表人	王步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55%
成立日期	2004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单面柔性线路板、双面柔性线路板、多层柔性线路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	---------------

(5)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37772
企业名称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齐富路自编 888 号齐富大酒店五楼 520 房
法定代表人	卢光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元
股权结构	公司股东卢光辉持股 99%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提供策划、咨询，矿产品投资，工程建筑（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咨询及可行性研究；为企业改制、重组提供策划、咨询，矿产品投资，工程建筑。

(6)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1000005555
企业名称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渝高未来大厦 15-2、4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何勇持股 82.55%，其姐姐何玲持股 2.5%，姐夫蔡恒明持股 1%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主营业务	销售通信设备

(7)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901000023696
企业名称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35 号 46-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何勇持股 69%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及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品。
主营业务	销售及维修计算机、通信设备。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549055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318 房
法定代表人	杨鑫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董事杨鑫持股 50%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2)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2000127326
企业名称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07 号政和广场 18 层 C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志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姐持股 25%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主营业务	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代收电信费用、代理电信业务。

(3)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883074244
企业名称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云莲七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谭付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夫谭福兴持股 60%，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兄弟刘跃荣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品、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充电器、包装制品、五金制品、胶粘制品。

(4)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072579760H
企业名称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27 号街坊鞍山道市场 9 号底店
法定代表人	高俊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85%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手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代办移动、联通、电信业务服务；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手机的销售。

(5)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997294245
企业名称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香江花园 4 号楼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通讯设备、通讯器材、手机及手机配件的批发与零售，通讯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接受委托办理电信业务的市场销售。
-------------	------------------------------------------------------

(6)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997294245
企业名称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古城路 39 号香江花园 4 号楼第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通讯设备、通讯器材、手机及手机配件的批发与零售，通讯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接受委托办理电信业务的市场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06044X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前董事杨建成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电子产品（不含手机）组装、销售。SMT 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组装，是电子组装行业的主流技术工艺，广泛地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电子零部件等电子产品中。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涉

及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金众电子的电子产品（不含手机）组装、销售业务是公司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的延伸，金众电子自主承接客户，主要产品包括测试板、电子止痛贴等产品。金众电子的组装产品并不包括手机产品。上述关联方企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商店运营-增值电信业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

（2）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销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整机组装、生产、包装，与金众电子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4）东莞市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5）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通信设备、移动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及限制项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7）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8）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信设备的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9）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0）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主板的研发、销售；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1）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

和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与金众电子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12）深圳欧新、湖南欧新、星期八通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金众电子在经营范围方面并不相同或相近似，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且该三家公司正在或正待办理注销。

（13）金立（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及投资，与金众电子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 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9)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具体制度内容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交易”之“（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金众股份	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1	刘立荣	股东/董事	30,046,800	30.6600	6,898,247	7.0390
2	李三保	股东/董事	19,835,200	20.2400		
3	袁国仁	股东/董事/ 总经理	11,720,800	11.9600		
4	何勇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00		
5	杨鑫	股东/董事	3,812,200	3.8900		
6	罗皓	股东/监事	1,960,000	2.0000		
7	张明星	监事			188,315	0.1922
8	徐泽勇	监事			241,480	0.2464
9	樊学农	副总经理			290,206	0.2961
10	陶敏	财务总监			132,590	0.1353
11	向立平	董事会秘书				
12	卢光辉	股东	10,250,800	10.4600		
13	杨建成	股东	6,762,000	6.9000		

董监高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关系	持有合众出资额(元)	持有合众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金众股份比例(%)
李杜鹃	董事李三保的哥哥	336,497	3.36497%	0.3434%
姚庆姣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	99,944	0.99944%	0.1020%
姚庆山	董事李三保的姐夫的弟弟	8,001	0.08001%	0.0081%
袁强	总经理袁国仁的侄儿	20,003	0.20003%	0.0204%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和《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1	刘立荣	董事长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利步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李三保	董事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披露，工商登记信息未显示）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3	何勇	董事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4	罗皓	监事	佰力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总经理（根据《关联关系调查表》披露，工商登记信息未显示）
5	杨鑫	董事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6	袁国仁	董事、总经理	-	-
7	樊学农	副总经理	-	-
8	向立平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9	陶敏	财务总监	-	-
10	张明星	监事	-	-
11	徐泽勇	监事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会议决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前	变化后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至今
刘立荣	董事	董事长
李三保	董事长	董事
袁国仁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何勇	董事	董事
杨鑫	董事	董事
罗皓	监事	监事
卢光辉	监事	-
杨建成	董事	-
樊学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陶敏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向立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张明星	-	监事
徐泽勇	-	监事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章程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没有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7,251.13	31,913,287.05	10,033,00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340.68		995,000.00
应收账款	80,992,838.12	45,902,292.82	60,812,752.72
预付款项	33,132.93	703,874.40	30,977.4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6,059,858.27	16,687,320.40	11,936,66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498,421.13	95,206,774.67	83,808,40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7,176,893.18	179,407,599.53	193,257,517.3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9,621.46	476,851.85	1,961,92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555.55	14,633,148.55	355,55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279,070.19	194,517,599.93	195,574,998.45
资产总计	303,777,491.32	289,724,374.60	279,383,400.9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00,000.00	42,5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04,018.52	15,630,982.20	16,501,174.56
预收款项	212,417.40	19,066.93	27,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88,538.00	6,984,850.44	5,371,770.83
应交税费	5,985,811.20	5,260,252.10	4,009,303.32
应付利息	123,083.34	147,675.52	250,344.58
其他应付款	14,957,306.00	108,497,026.00	98,59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13,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071,174.46	192,539,853.19	194,751,07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9,000,000.00	4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833,333.34	1,907,40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3,333.34	20,907,407.41	43,000,000.00
负债合计	118,404,507.80	213,447,260.60	237,751,07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627,711.40	5,627,711.40	2,163,232.76
未分配利润	81,745,272.12	50,649,402.60	19,469,094.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372,983.52	76,277,114.00	41,632,32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777,491.32	289,724,374.60	279,383,400.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99,928,857.07	214,415,877.21	207,489,369.4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51,001,495.73	141,763,763.27	168,754,71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6,738.88	2,496,832.63	675,927.11
销售费用	172,908.39	514,758.58	439,526.71
管理费用	4,464,426.93	16,453,675.20	14,957,294.61
财务费用	1,840,410.45	8,352,373.34	4,870,950.89
资产减值损失	5,152.50	-171,400.21	5,39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9,953.41	15,737.00
三、营业利润	41,417,724.19	45,055,827.81	17,801,295.30
加：营业外收入	74,074.07	1,182,671.78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5.42	2,087,396.96
四、利润总额	41,491,798.26	46,237,304.17	15,716,898.34
减：所得税费用	10,395,928.74	11,592,517.78	4,429,585.44
五、净利润	31,095,869.52	34,644,786.39	11,287,312.9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95,869.52	34,644,786.39	11,287,312.9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07,524.97	265,501,228.99	221,799,54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92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9.62	3,210,009.33	46,8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39,494.59	268,711,238.32	222,263,2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5,035.96	65,057,093.72	93,700,37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1,226.28	76,968,591.22	69,020,42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83,961.84	36,369,477.75	10,581,8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891.23	3,961,824.17	3,212,6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5,115.31	182,356,986.86	176,515,3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379.28	86,354,251.46	45,747,9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53.41	15,73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9,953.41	13,015,73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895.56	28,135,258.24	74,249,2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895.56	53,635,258.24	87,249,2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895.56	-28,085,304.83	-74,233,545.00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21,800.00	46,57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75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1,800.00	167,328,2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45,75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749.17	8,216,266.47	5,762,485.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0,000.00	49,721,000.00	17,2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77,749.17	203,687,266.47	61,032,48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5,949.17	-36,359,066.47	33,967,51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0.47	-29,60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06,035.92	21,880,278.25	5,481,89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3,287.05	10,033,008.80	4,551,11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7,251.13	31,913,287.05	10,033,008.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627,711.40	50,649,402.60	76,277,1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627,711.40	50,649,402.60	76,277,11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8,000,000.00					31,095,869.52	109,095,86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95,869.52	31,095,86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00						7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00						7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5,627,711.40	81,745,272.12	185,372,983.5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63,232.76	19,469,094.85	41,632,32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163,232.76	19,469,094.85	41,632,32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64,478.64	31,180,307.75	34,644,786.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644,786.39	34,644,786.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64,478.64	-3,464,47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4,478.64	-3,464,478.64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627,711.40	50,649,402.60	76,277,114.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34,501.47	9,310,513.24	30,345,01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34,501.47	9,310,513.24	30,345,014.7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28,731.29	10,158,581.61	11,287,31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87,312.90	11,287,31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8,731.29	-1,128,73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8,731.29	-1,128,731.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163,232.76	19,469,094.85	41,632,327.61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15-00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	0
6-12 个月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

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和 10	5	19.00 和 9.50
运输设备	4 和 5	5	23.75 和 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需满足的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开发项目研发结束并经检测通过后，公司判断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业务：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出口业务在公司办理完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377.75	28,972.44	27,938.3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30	7,627.71	4,16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37.30	7,627.71	4,163.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3.81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3.81	2.08
资产负债率(%)	38.98	73.67	85.10
流动比率(倍)	1.16	0.49	0.43
速动比率(倍)	0.99	0.41	0.3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92.89	21,441.59	20,748.94
净利润(万元)	3,109.59	3,464.48	1,12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9.59	3,464.48	1,1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4.03	3,375.90	1,33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4.03	3,375.90	1,337.25
毛利率(%)	48.96%	33.88%	1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58.77	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5	57.26	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69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4.02	4.08
存货周转率(次)	3.11	9.91	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2.44	8,635.43	4,57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4.32	2.29

2. 财务状况分析

财务状况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377.75	28,972.44	27,938.34
流动资产（万元）	11,449.84	9,520.68	8,380.84
非流动资产（万元）	18,927.91	19,451.76	19,557.50
负债总额（万元）	11,840.45	21,344.73	23,775.11
流动负债（万元）	9,907.12	19,253.99	19,475.11
非流动负债（万元）	1,933.33	2,090.74	4,300.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37.30	7,627.71	4,163.23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5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034.10万元和1,405.31万元，增幅分别为3.70%和4.85%。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是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2.86%和37.69%。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7.14%和62.31%。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7%、33.52%和15.12%。公司货币资金根据销售收入款项回收、购置固定资产等支出，货币资金余额呈现波动。

应收账款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项目，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56%、48.21%和70.74%。2016年1-4月，随着公司订单数量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39.82%），公司应收账款也增长较快。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2015年，由于公司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余额较2014年减少。2016年1-4月，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的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呈现增长。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1.95亿元、1.93亿元和9,907.12万元。2016年4月，公司流动负债较前期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一方面，公司2016年对占用的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进行了清理，偿还了股东借款。另一方面，2015年股东增资款在2016年4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计入实收资本，原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股东投资款转入“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以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增资。

3.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96%	33.88%	1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9	58.77	3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5	57.26	37.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	1.73	0.56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以下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采用来料加工方式承接业务。采用来料加工方式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未包括相关电路板贴装的电路板及专用电子材料的成本。对客户提供的电路板及专用电子材料，公司未计入收入。公司主要生产耗用原材料以锡膏、氮气等辅助材料为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多包括相关电子材料价格。相对于加工费而言，电路板及其专用电子材料的价值高达数倍甚至是数十倍。如上市公司卓翼科技，其上市时拥有12条SMT生产线（目前金众拥有54条高速生产线），卓翼科技上市时销售收入（2008年）即达到3.76亿元，且其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达到90.33%。对比金众电子，2015年销售收入仅为2亿元。由于销售模式的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在计算基础上存在差异。公司为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逐步减少代工代料的交易方式。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减少。公司毛利率水平体现增长较快。

②公司加工业务的特点。公司毛利率随产量增长呈现同向波动。公司月度毛利率根据产量变动也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开展加工业务，在产线管理较好、产品需求旺盛、排班较满的情况下，由于工人工资根据工人劳动时间计算。在产品批量增大，转换过程减少等生产控制较好的情况下，公司产量增长速度快于公司人工成本、电力及辅料（锡膏、氮气）等成本的增长，公司毛利率则会出现较大提升。反之，在国家规定假日较多的月份及产品需求不旺盛，生产排班不满的期间，毛利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公司整体加工费业务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

③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提升。2014年下半年公司购置26台松下NPM系列高速贴片机，以及8台ASM先进装配贴片机及配套检测设备等。新形成5条高速SMT贴片生产线。该五条新线对提升公司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一条生产线的产能和效率约为旧生产线的2.5倍。该五条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毛利率提升效果在2015年得以显现。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99,928,857.07	214,415,877.21	207,489,369.40
带料材料金额(元)	3,519,330.75	22,697,510.53	63,960,981.48
扣除带料材料后营业收入(元)	96,409,526.32	191,718,366.68	143,528,387.92
营业成本(元)	51,001,495.73	141,763,763.27	168,754,714.77
扣除带料材料后营业成本(元)	47,482,164.97	119,066,252.75	104,793,733.29
毛利率	48.96%	33.88%	18.67%
扣除带料材料后毛利率	50.75%	37.90%	26.99%

2015年公司扣除带料材料后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4,819.00万元。扣除带料材料后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1,427.25万元。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成本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较2014年公司产品国内销售手机机型的加工费比例增长较快，国内销售机型加工费所占比重由2014年的30.94%增长到2015年的48.06%。相对于出口销售机型，国内销售机型多以智能机为主，贴片的元件数量较多，单位产品产量更大，节约了产线更换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2014年公司出口机型加工费所占比重较大。相关加工费所占比重达61.68%，出口机型型号多，单位产品产量差异较大，影响了公司生产效率提升。

2016年1-4月，公司的手机SMT贴片业务均为全部以来料加工方式开展。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由于产品需求量提升较快，公司2016年1-4月，加工费收入即达到9,992.89万元。由于公司产量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

4.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98%	73.67%	85.10%
流动比率(倍)	1.16	0.49	0.43
速动比率(倍)	0.99	0.41	0.37

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15年末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12月进行了增资，投资资本于2016年3月到账完成增资。2015

年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偿还了股东借款及关联方欠款，同时另外2015年长、短期借款也均有所减少。

公司报告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2014年及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0.5。主要系公司长期占用关联方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额较高。随着2015年底及2016年1-4月公司股东增资款陆续到位，公司偿债能力迅速提升。

5.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	4.02	4.08
存货周转率（次）	3.11	9.91	14.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8、4.02和1.57。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月结60-90天的账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00、9.91和3.11。存货周转率根据公司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6. 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4,379.28	86,354,251.46	45,747,92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62,895.56	-28,085,304.83	-74,233,5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55,949.17	-36,359,066.47	33,967,51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606,035.92	21,880,278.25	5,481,894.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7,307,251.13	31,913,287.05	10,033,008.80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有大幅增加，其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加工收入增长，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长。

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购置了一批生产线，导致2014年投资活动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达到7,424.93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达到7,423.35万元。

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95,869.52	34,644,786.39	11,287,312.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52.50	-171,400.21	5,397.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14,547.70	26,818,920.74	22,983,471.15
无形资产摊销			32,864.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7,346.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586.53	8,143,086.31	5,893,000.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53.41	-15,73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30.39	1,485,073.75	-1,34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462.13	-4,750,656.88	235,678.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20,381.01	15,394,035.12	-20,342,17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2,911.52	4,840,359.65	24,082,117.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379.28	86,354,251.46	45,747,925.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8. 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

国内与公司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包括卓翼科技（002369）、同洲电子（002052）、麦达数字（002137）、拓邦股份（002139）等。这些公司2014年及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1）2015年度与同行业主要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卓翼科技	同洲电子	麦达数字	拓邦股份	平均数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58%	50%	32%	40%	45%	73.67%
流动比率	0.98	1.36	1.02	1.67	1.26	0.49
速动比率	0.75	1.11	0.93	1.44	1.06	0.41
毛利率	-2%	-4%	4%	6%	1%	33.88%
净资产收益率 ROE%	-4%	9%	4%	30%	10%	58.77%
净资产收益率 ROE(扣非)%	-4%	9%	4%	30%	10%	57.26%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	0.04	0.34	0.09	1.73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	0.04	0.33	0.09	1.69
应收账款周率	6.82	1.07	2.28	4.14	3.58	4.02
存货周转率	9.7	3.6	13.7	10.95	9.49	9.91

(2) 2014 年度与同行业主要指标比较

公司名称	卓翼科技	同洲电子	麦达数字	拓邦股份	平均数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57%	72%	23%	43%	49%	85.10%
流动比率	1.07	0.97	2.36	1.57	1.49	0.43
速动比率	0.85	0.77	2.17	1.26	1.26	0.37
毛利率	2%	-26%	1%	7%	-4%	18.67%
净资产收益率 ROE	9%	-61%	3%	29%	-5%	31.3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非)	9%	-61%	3%	29%	-5%	37.16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61	0.03	0.31	-0.04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61	0.03	0.31	-0.04	0.67
应收账款周率	8.92	1.29	4.4	3.88	4.62	4.08
存货周转率	10.45	4.71	13.62	10.71	9.87	14.00

(1) 在公司股东增资逐步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16 年 4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后续公司资金需求的提升，如公司自有资金难以保证固定资产等投资需求，公司对外负债规模将上升。

(2) 由于公司大量占用关联方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及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以来，公司完成增资及并清理了对占用关联方的资金的清理，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将逐步增加增长。

(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928,857.07	100.00	214,415,877.21	100.00	207,489,369.40	100.00
合计	99,928,857.07	100.00	214,415,877.21	100.00	207,489,369.4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SMT贴片	99,382,851.04	99.45	214,145,772.93	99.87	207,489,369.40	100.00
电子产品制造	546,006.03	0.55	270,104.28	0.13		0.00
合计	99,928,857.07	100.00	214,415,877.21	100.00	207,489,369.40	100.00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机主板	92,862,680.35	191,019,603.94	192,167,830.16
PCBA测试版	4,077,436.70	12,030,951.52	6,254,399.10
平板电脑主板	852,561.33	4,663,416.87	4,945,586.13
电子止痛贴	1,860.05	479,772.93	
其他	2,134,318.64	6,222,131.95	4,121,554.02
合计	99,928,857.07	214,415,877.21	207,489,369.40

(2)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SMT贴片	99,382,851.04	214,145,772.93	207,489,369.40
电子产品制造	546,006.03	270,104.28	
合计	99,928,857.07	214,415,877.21	207,489,369.40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销	96,192,649.70	199,623,823.22	201,719,642.44

地区分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	3,736,207.37	14,792,053.99	5,769,726.96
合计	99,928,857.07	214,415,877.21	207,489,369.4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2016年1-4月公司订单大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提升，2015年公司扣除带料材料后的加工费收入较2014年增长33.5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关联方金立手机的出货量持续增长，导致对SMT贴片加工的需求增长所导致。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机主板	49.60%	32.50%	17.63%
PCBA测试版	35.60%	47.05%	11.73%
平板电脑主板	38.32%	60.02%	56.17%
电子止痛贴	0.44%	61.79%	
其他	51.22%	29.13%	32.51%
综合毛利率	48.96%	33.88%	18.67%

(四) 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也是呈现上涨趋势。2014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低，综合毛利率也仅有18.67%，到2015年公司利润大幅上涨，综合毛利率也达到了33.88%。其原因系公司在2015年来料加工业务的比重逐渐提升同时整体订单量也有所增加，而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要高于代工代料的毛利。2016年1-4月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导致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 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19,330.75	6.85	22,697,510.53	15.41	63,960,981.48	36.63
直接人工	27,034,581.59	52.62	71,111,473.34	48.27	61,641,546.00	35.30
制造费用	20,821,391.82	40.53	53,514,464.03	36.32	49,031,921.69	28.08
小计	51,375,304.16	100.00	147,323,447.90	100.00	174,634,449.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均呈现增长趋势。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增长系由公司产量增长所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步全部改为来料加工方式，电子元器件类相关材料逐年下降。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172,908.39	514,758.58	439,526.71
管理费用(元)	4,464,426.93	16,453,675.20	14,957,294.61
财务费用(元)	1,840,410.45	8,352,373.34	4,870,950.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7%	0.24%	0.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7%	7.67%	7.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	3.90%	2.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8%	11.81%	9.77%

九、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7,34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74,074.07	1,178,861.59	3,000.00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4.77	-500,050.00
所得税影响额	-18,518.52	-295,667.95	-750.00
合计	55,555.55	885,808.41	-2,085,146.96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58.73万元。2015年公司获得两项政府补助，一项为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1,086,269.00元；另一项为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该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对应折旧期数确认递延收益，2016年1-4月摊销额为74,074.07元。2014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中包括了500,000.00元的捐赠支出。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5,555.55	885,808.41	-2,085,146.96
净利润	31,095,869.52	34,644,786.39	11,287,312.90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18%	2.56%	-18.47%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无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966.77	115,286.76	135,612.68
银行存款	17,298,284.36	31,798,000.29	9,897,396.12
合计	17,307,251.13	31,913,287.05	10,033,008.80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340.68		995,000.00
合计	105,340.68		995,000.00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80,894,940.68	99.87	
6-12 个月	103,049.94	0.13	5,152.50
2-3 年			
合 计	80,997,990.62	100.00	5,152.5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45,902,292.82	100.00	
6-12 个月			
2-3 年			
合 计	45,902,292.82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0-6 个月	60,450,209.45	89.87	
6-12 个月	307,940.28	0.46	15,397.01
1-2 年	6,406,949.47	9.52	6,406,949.47
2-3 年	100,000.00	0.15	30,000.00
合 计	67,265,099.20	100.00	6,452,346.48

2、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加工费	6,280,946.27	客户破产	股东会决议	否
合 计		6,280,946.27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853,560.26	52.91	0-6 个月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789,294.99	42.95	0-6 个月	是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90,153.71	2.09	0-6 个月	否
宸鸿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559,538.59	0.69	0-6 个月	否

深圳市柔宇科技有限公司	428,060.81	0.53	0-6个月	否
合计	80,320,608.36	99.16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318,544.51	61.69	0-6个月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3,549,364.99	29.52	0-6个月	是
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25,598.03	3.32	0-6个月	否
深圳市中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75,340.16	2.34	0-6个月	否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01,372.01	1.96	0-6个月	否
合计	45,370,219.70	98.84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893,403.78	69.71	0-6个月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0,692,724.74	15.90	0-6个月	是
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	6,406,949.47	9.52	1-2年	否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402,801.55	2.09	0-6个月	否
厦门健秀镜业有限公司	482,608.62	0.72	0-6个月	否
合计	65,878,488.16	97.94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132.93	100.00	703,874.40	100.00	21,049.41	67.95
1至2年					9,928.00	32.05
合计	33,132.93	100.00	703,874.40	100.00	30,977.4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东莞市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9,916.00	29.93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福研电子有限公司	6,135.63	18.52	否	1年以内
恩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5,180.00	15.63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	4,460.93	13.46	否	1年以内
phidgets	4,310.87	13.01	否	1年以内
合计	30,003.43	90.55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昆山亿立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90,400.00	41.26	否	1年以内
韩华泰科株式会社	165,976.42	23.58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新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	16.48	否	1年以内
珊华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8,640.00	5.49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立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600.00	5.34	否	1年以内
合计	648,616.42	92.1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恩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4,889.39	44.94	否	1年以内
东莞市华神电子有限公司	9,928.00	29.96	否	1-2年
深圳市福研电子有限公司	6,139.02	18.53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中电汇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1.00	0.06	否	1年以内
合计	30,977.41	100.00		

(五)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980,534.02	24.79	4,773,309.19	28.60	5,118,730.83	38.39
发出商品	12,079,324.25	75.21	11,914,011.21	71.40	8,213,288.63	61.61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16,059,858.27	100.00	16,687,320.40	100.00	13,332,019.46	100.00

注：2014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1,395,355.94元，系计提深圳高飞电讯有限公司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10,604,480.25	1,256,010.76	511,854.34	212,372,345.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2,277,401.60		183,691.47	62,461,093.07
购置	62,277,401.60		183,691.47	62,461,09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2,564.12			1,402,564.12
报废或处置	1,402,564.12			1,402,564.12
4. 2014年12月31日	271,479,317.73	1,256,010.76	695,545.81	273,430,874.30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56,605,263.19	486,044.38	220,718.54	57,312,02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483,903.16	292,939.56	206,628.43	22,983,471.15
计提或摊销	22,483,903.16	292,939.56	206,628.43	22,983,47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140.26			122,140.26
报废或处置	122,140.26			122,140.26
4. 2014年12月31日	78,967,026.09	778,983.94	427,346.97	80,173,357.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2,512,291.64	477,026.82	268,198.84	193,257,517.3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271,479,317.73	1,256,010.76	695,545.81	273,430,87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33,708.52	99,050.00	36,244.45	12,969,002.97
购置	12,833,708.52	99,050.00	36,244.45	12,969,002.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284,313,026.25	1,355,060.76	731,790.26	286,399,877.2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78,967,026.09	778,983.94	427,346.97	80,173,3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10,254.27	240,927.24	167,739.23	26,818,920.74
计提或摊销	26,410,254.27	240,927.24	167,739.23	26,818,920.7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105,377,280.36	1,019,911.18	595,086.20	106,992,277.7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935,745.89	335,149.58	136,704.06	179,407,599.5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284,313,026.25	1,355,060.76	731,790.26	286,399,87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73,260.15		110,581.20	17,083,841.35
购置	16,973,260.15		110,581.20	17,083,84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报废或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301,286,286.40	1,355,060.76	842,371.46	303,483,718.62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105,377,280.36	1,019,911.18	595,086.20	106,992,27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8,484.18	86,582.24	29,481.28	9,314,547.70
计提或摊销	9,198,484.18	86,582.24	29,481.28	9,314,547.70
03. 本期减少金额				
报废或处置				
4. 2016年4月30日	114,575,764.54	1,106,493.42	624,567.48	116,306,825.44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4月30日				
四、2016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186,710,521.86	248,567.34	217,803.98	187,176,893.18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和 10	5	19.00 和 9.5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和5	5	23.75和19.00
办公设备	3	5	31.67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 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没有余额。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8.12	5,152.50			1,613,086.62	6,452,346.48
存货跌价准备					348,838.98	1,395,355.94
递延收益	458,333.33	1,833,333.34	476,851.85	1,907,407.41		
合计	459,621.46	1,838,485.84	476,851.85	1,907,407.41	1,961,925.60	7,847,702.42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盘古软件	1,554,555.55	355,555.55	355,555.55
用友U8软件	88,000.00	88,000.00	
预付设备款		14,189,593.00	
合计	1,642,555.55	14,633,148.55	355,555.55

(十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500,000.00	42,5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9,500,000.00	42,500,000.00	70,000,000.00

2016年4月30日的抵押借款3,950万元，系公司2015年6月9日取得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余额3,95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9日-2016年6月9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5%，以最高额抵押合同（平银深龙华额抵字20150605第001号），并由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刘立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384,400.09	15,193,810.13	16,397,966.56
1年以上	419,618.43	437,172.07	103,208.00
合计	17,804,018.52	15,630,982.20	16,501,174.56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钢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873,169.00	16.14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9,526.18	12.30	否	1年以内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322,782.72	7.43	否	1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1,095,570.12	6.15	否	1年以内
韩华泰科株式会社	990,657.03	5.56	否	1年以内
合计	8,471,705.05	47.5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841,365.35	24.58	是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钢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07,696.00	19.88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48,438.04	14.38	否	1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1,786,432.69	11.43	否	1年以内
安飞国际有限公司	1,247,420.56	7.98	否	1年以内
合计	12,231,352.64	78.2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 联方	账龄
钢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50,188.00	14.85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 有限公司	1,966,260.17	11.92	否	1年以内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1,917,785.32	11.62	否	1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东莞供电局	1,272,022.28	7.71	否	1年以内
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637,117.43	3.86	否	1年以内
合计	8,243,373.20	49.96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2,417.40	19,066.93	27,480.00
合计	212,417.40	19,066.93	27,48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鸿富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4,642.54	72.80	否	1年以内
Medecell CHile	57,774.86	27.20	否	1年以内
合计	212,417.4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19,066.93	100.00	否	1年以内
合计	19,066.93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账龄
昆山瑞鸿诚自动化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27,480.00	100.00	否	1年以内
合计	27,48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038,127.18	67,144,596.34	66,810,952.69	5,371,770.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209,474.53	2,209,474.53	
合计	5,038,127.18	69,354,070.87	69,020,427.22	5,371,770.8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371,770.83	75,047,048.13	73,433,968.52	6,984,85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3,534,622.70	3,534,622.70	
合计	5,371,770.83	78,581,670.83	76,968,591.22	6,984,850.4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984,850.44	28,662,201.24	27,658,513.68	7,988,538.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232,712.60	1,232,712.60	
合计	6,984,850.44	29,894,913.84	28,891,226.28	7,988,538.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5,038,127.18	65,251,390.00	64,917,746.35	5,371,770.83
2. 职工福利费		1,163,691.70	1,163,691.70	
3. 社会保险费		729,514.64	729,51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3,769.56	473,769.56	
工伤保险费		255,745.08	255,745.08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038,127.18	67,144,596.34	66,810,952.69	5,371,770.8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1,770.83	73,203,161.00	71,590,081.39	6,984,850.44
2. 职工福利费		827,536.50	827,536.50	
3. 社会保险费		983,950.63	983,95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701.72	681,701.72	
工伤保险费		282,369.17	282,369.17	
生育保险费		19,879.74	19,879.74	
4. 住房公积金		32,400.00	32,4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5,371,770.83	75,047,048.13	73,433,968.52	6,984,850.4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4,850.44	27,731,814.56	26,728,127.00	7,988,538.00
2. 职工福利费		429,010.52	429,010.52	
3. 社会保险费		372,876.16	372,87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8,753.26	238,753.26	
工伤保险费		81,057.28	81,057.28	
生育保险费		53,065.62	53,065.62	
4. 住房公积金		128,500.00	128,5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6,984,850.44	28,662,201.24	27,658,513.68	7,988,538.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31,462.12	2,131,462.12	
2. 失业保险费		78,012.41	78,012.41	
合计		2,209,474.53	2,209,474.5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255,357.56	3,255,357.56	
2. 失业保险费		279,265.14	279,265.14	
合计		3,534,622.70	3,534,622.7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4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165,476.00	1,165,476.00	
2. 失业保险费		67,236.60	67,236.60	
合计		1,232,712.60	1,232,712.6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731.55	3,269,476.68	1,142,864.73
企业所得税	5,479,616.61	1,334,453.85	2,706,45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08.45	181,052.57	32,055.70
教育费附加	7,385.09	108,631.54	19,23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24.26	72,421.03	12,822.28
个人所得税	338,102.56	281,521.89	80,325.94
其他税费	9,742.68	12,694.54	15,550.41
合计	5,985,811.20	5,260,252.10	4,009,303.32

(六) 应付利息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661.46	71,291.67	148,408.3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3,421.88	76,383.85	101,936.26
合计	123,083.34	147,675.52	250,344.58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14,900,000.00	61,870,000.00	98,591,000.00
股东投资款		46,578,2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57,306.00	48,826.00	
合计	14,957,306.00	108,497,026.00	98,591,0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项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李三保	14,900,000.00	99.62	是	4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东莞市轩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5,976.00	0.24	否	1年以内
东莞市蓝宇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730.00	0.07	否	1年以内
东莞市东城华叶电脑经营部	10,600.00	0.07	否	1年以内
合计	14,957,306.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李三保	34,850,000.00	32.12	是	3年以内
金立通信公司	20,000,000.00	18.43	是	1-2年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5.53	是	1-2年
刘立荣	1,020,000.00	0.94	是	1年以内
东莞市轩迪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5,976.00	0.03	否	1年以内
合计	61,905,976.00	57.06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李三保	70,000,000.00	71.00	是	4年以内
金立通信公司	20,000,000.00	20.29	是	1年以内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8	是	1年以内
刘立荣	2,591,000.00	2.63	是	1-5年
合计	98,591,000.00	10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立荣	30,046,800.00	8,425,000.00	8,425,000.00
李三保	19,835,200.00	5,475,000.00	5,475,000.00
袁国仁	11,720,800.00		
卢光辉	10,250,800.00	2,350,000.00	2,350,000.00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杨建成	6,762,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何勇	3,812,200.00	875,000.00	875,000.00
杨鑫	3,812,200.00	875,000.00	875,000.00
罗皓	1,96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98,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无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7,711.40	5,627,711.40	2,163,232.76
合计	5,627,711.40	5,627,711.40	2,163,232.76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1,745,272.12	50,649,402.60	19,469,094.85
合计	81,745,272.12	50,649,402.60	19,469,094.8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列表信息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立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李三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奥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金立（香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直接控制的企业
湖南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金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艾优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致璞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星期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欧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立荣间接控制的企业
湖南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桃江县金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深圳金电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蓝特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广东金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卢光辉控制的企业
重庆奔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勇控制的企业
重庆团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何勇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宏铭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鑫控制的企业
武汉市金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姐刘永红持股 25%
东莞市金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姐夫谭福兴持股 60%，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兄弟刘跃荣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
包头市金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85% 的股权
广西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 的股权
柳州市金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立荣兄弟刘跃荣持股 30% 的股权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建成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合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法人股东
袁国仁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卢光辉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建成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何 勇	董事
罗 皓	监事
杨 鑫	董事

上述法人关联方详细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及其承诺”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63,424,693.67	63.82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29,437,986.68	29.6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102,917,243.83	48.06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86,767,275.28	40.5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64,427.35	4.5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64,190,386.64	30.94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加工	市场价格	127,977,443.53	61.6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手机	市场价格	210,128.21	0.23

2、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年1-4月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2078 平方米, 员工宿舍单间 280 间, 经理套间 14 套, 铁皮房 500 平方米	1, 143, 216. 00
2015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0000 平方米, 宿舍 2800 平方米	1, 536, 000. 00
2014年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内厂房和办公室 10000 平方米, 宿舍 2800 平方米	1, 536, 000. 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三保	拆入	76, 000, 000. 00	2013年12月31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4年归还600万元, 2015年归还3515万元, 余款2016年归还。
刘立荣	拆入	3, 861, 000. 00	2013年12月31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4年归还127万元, 2015年归还157. 10万元, 2016年归还102万元
刘立荣	拆入	13, 000, 000. 00	2015年11月18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5年12月还款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拆入	20, 000, 000. 00	2013年12月31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6年归还2, 000万元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6, 000, 000. 00	2013年12月31日	未约定固定期限	2016年归还600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1-4月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 000, 000. 00	2013-8-7	2016-8-7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 000, 000. 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 000, 000. 00	2015-6-9	2016-6-9	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2015年度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	25, 000, 000. 00	2013-8-7	2016-8-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6-9	2016-6-9	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2014 年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10	2015-2-09	是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8-7	2016-8-7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李三保	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11-5	2017-11-4	否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立荣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34,789,294.99		12,011,391.69		10,692,724.74	
应收账款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853,560.26		28,411,115.85		46,893,403.78	
合计		77,642,855.25		40,422,507.54		57,586,128.52	

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应收关联方 SMT 加工费，公司信用政策为月结 60-90 天，截止反馈回复日，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信用期内。2014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财务规范的要求。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立荣		1,020,000.00	2,591,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三保	14,900,000.00	49,210,2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国仁		11,720,800.00	
其他应付款	卢光辉		7,900,8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建成		5,212,000.00	
合计		14,900,000.00	101,063,800.00	98,591,000.00

注：2015年12月31日，李三保其他应付款余额包含14,360,200.00元投资款，袁国仁、卢光辉、杨建成其他应付款均为投资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及公允性说明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SMT加工业务关联方交易必要性及持续性

手机电路板作为手机的主要组成部件，直接涉及手机整体设计的核心商业机密。手机作为销售量最大的电子消费品，其研发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为防止产品在上市前被其他同行抄袭，国内外大型手机品牌厂商一般对手机电路板贴装业务设置了较高的保密性要求。部分厂商自己设置电路板贴装（SMT）产线，或要求供应商设置专门产线以符合保密性的要求。由于历史原因，金众电子一直以来承担金立品牌手机的主要SMT贴装加工业务。出于手机品牌间的技术壁垒，金众电子难以获得其他主要品牌手机的SMT加工业务订单。

金众电子设立之初即有为金立品牌手机提供SMT加工配套业务的预期。由于长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及生产管控的不断加强，金众电子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并且能够为金立品牌手机提供及时的产能保障。金众电子经营主要厂房均设置在金立工业园内，双方的地理优势减少了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对产品质量的不利影响。金立品牌手机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双方对该业务的持续均存在一定依赖度。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SMT加工业务存在必要性。报告期间，金众电子对金立品牌手机的SMT加工业务持续稳定。2016年以来，随着金立品牌手机的销量的提升，SMT加

工业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由于金众电子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互相依存度，该项关联交易将持续。

(2) 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与金铭电子的关联方采购主要为 2014 年因研发需要向金铭电子采购工程手机 165 台，手机主要用于公司测试工艺研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其价格按照金铭电子该款工程机的公允价格确定为 1490 元/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后续如公司无此类需求，向金铭电子采购手机的业务将不再持续。

公司 2015 年向金铭电子采购原材料 256.4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SMT 加工业务所需电子料均由金铭电子提供。公司在与金铭电子签订的合同中已对相关物料的正常损耗进行了约定，对于超出正常物料损耗的部分应由金众电子承担。因此该部分电子原料由金铭电子确认对公司的销售。公司将严格生产管控，严格把控生产工艺，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物料消耗超出约定的情况。因此后续公司因物料损耗而向金铭采购原材料的事项仍将持续。

(3) 关联方租赁交易必要性及持续性

金众电子经营主要厂房均设置在金立工业园内，双方的地理优势减少了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对产品质量的不利影响。金立工业园内的主要房产均有金铭电子所有并办理了相关房地产证明。公司向金铭电子租赁房产的业务具有必要性。如公司业务仍以 SMT 贴片业务为主，并主要承担“金立”品牌手机的 SMT 加工业务，公司将持续租用相关厂房，公司与金铭电子的租赁交易具有持续性。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必要性及持续性

作为 SMT 加工企业，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SMT 生产线的改造和更新及扩大产能。作为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公司难以扩大银行贷款规模。为筹集公司经营必须资金，2014 年之前，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生产及设备采购资金。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

2014 年以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陆续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加为 9,80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快速增长。公司后续如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及扩大再生产资金需求，公

公司将避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后续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5) 关联担保必要性及持续性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无自有不动产。除公司设备抵押外，公司银行借款要求提供担保。因此报告期公司关联方对公司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就关联方提供担保支付费用。后续在相关银行借款的借款期限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将持续。

(6) 关联交易公允性

金众电子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电路板需要贴装的零部件数量及加工工艺确定加工费价格。公司对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取得合理利润，其定价与金众承接其他非关联方类似订单价格并无明显不合理。金众电子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虽为关联方，但其股东并不完全相同。金众电子独立聘请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总经理。金众电子及关联方均具备独立议价能力。金众电子与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公允性。

金众电子具备独立的销售和生部门，对公司业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报价审批流程。加工费报价过程均由销售部门会同生产部门提出报价申请，其报价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正式对外提出报价。

①SMT 加工关联方交易与外部交易可比价格对比（单位：元/块）：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客户及项目	报价	客户及项目	报价	客户及项目	报价
加工原件数 100以下	汉普 Curie Device	1.29-1.61	汉普 10板	2.75	汉普 17HD	1.75
	柔宇 D09_Right Transfer Board	1.75	柔宇 SGV03MB	2.49		
	金铭 GBL7553A 副板	1.53	金铭 BFL7506A	1.853	金铭 BFL7305A	1.553
	金卓 WBL7519B, 副板	1.44	金卓 BFL7305A	2.814	金卓 BW5506A 天线板	1.29
加工原件 200-400	汉普 S07	9.54-11.01	汉普 PA03C	12.80-13.50	汉普 1G 1422P/4	5.33
	柔宇 B007 Main Board	10.53	柔宇 BSV05MB	10.74	华恒 D143	8.85
	金铭 GBL7358A	10.399	金铭 GBW5881A	8.046	金铭 WBT5212A	5.453
	金卓 BW5617GN	9.667	金卓 BW5613QM	9.94	金卓 BW5511KR	6.074
加工原件数 400-600	汉普 GHT-P15	13.99-16.04	汉普 PF03	15.5	源泰 PDA-E310DU	10.05
	柔宇 D09_Glass Board	14.88	欧新 L003 主板	13.51	佳的美 T870	10.34
	金铭 GBL7335B	15.366	金铭 WBL8611A	10.754	金铭 CBL8605A 主板	9.545
	金卓 BW5707GI	13.763	金卓 WBL7511WA	14.404	金卓 BW192FY	9.31
加工原件数 600以上	柔宇 D09_Main Board	18.90	中恩达 Bphone	18.44	中恩达 Bphone	18.95

	汉普 GHT-P01	16.35	汉普 KHT701 PLUS	17.5	汉普 PA03_Mainboard_200_32G	15.59
	金铭 BBL7516A 主板	17.345	金铭 GBL5803A	17.258	金铭 GBL8912B	17.364
	金卓 BBL7353GI	17.035	金卓 GBL8608GI	18.613	金卓 GBL8608VF	18.406

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上述定价根据加工原件的工艺难度确定。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且不同原件加工差异较大，不同客户产品型号并不统一。

②关联方采购公允性说明

公司与金铭电子的关联方采购主要为 2014 年因研发需要向金铭电子采购工程手机 165 台。其价格按照金铭电子该款工程机的公允价格确定为 1490 元/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 2015 年向金铭电子采购原材料 256.4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SMT 加工业务所需电子料均由金铭电子提供。公司在于金铭电子签订的合同中已对相关物料的正常损耗进行了约定，对于超出正常物料损耗的部分应由金众电子承担。该部分原材料以实际损耗数额计量，单价以相关存货金铭电子的账面价值确认，相关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③关联方租赁与外部价格对比（单位：元/平方米）

本公司目前租赁了关联方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工业园内的两栋厂房，厂房和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2,078 平方米、员工宿舍单间 280 个，经理套间 14 套，铁皮房 500 平米。厂房、办公室以每平方米含税 18.00 元计算，员工宿舍以每套含税 200 元计算，经理套间每套以含税 600 元计算，铁皮房以每平方米含税 8 元计算，每平方米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7) 关联方依赖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4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2%、88.47%和 92.93%。公司关联方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重大。

公司产能安排在一段时间内需要优先安排金立手机生产。金立手机是国内知名品牌，形成了较为稳定市场，公司作为金立手机的 SMT 加工商，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后续将加大非关联方客户开拓力度，提升非关联交易的市场份额。金立依赖金众提供 SMT 加工服务。双方业务依存度很高。公司一段时间仍将以金立业务为主，目前对关联方业务存在依赖。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市场开拓能力。独立议价。与关联方公平交易。公司业务具备完整性。

金立作为有影响力的品牌，其营业收入不断提升。公司作为金立的主要供应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非关联方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六）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是公司开展挂牌准备以来，公司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和颁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开始实施。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已得到了有效履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方股东对相关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按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担保事项涉及到关联股东时，相关关联股东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如果全部股东依法都应回避的，则都不回避。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由出席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全部董事按规定均需回避的，则全部董事均不回避，按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了《担保管理办法》。

4、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的担保除外；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果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方在同一年度发生数个交易时，则该年度累计交易总额超过上述限额部分的交易均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二条公司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是指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大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股东(含关联股东)就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5、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本人作为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方，现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在同等条件下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及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9月，金众公司收到了东莞市商务局拨付的2015年进口设备贴息资金人民币246.25万元。该款项为中央财政2016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256号），对东莞市金众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账面资产总额为30,37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1,840.45万元，净资产为18,537.30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适用转让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的分配。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适用目前的分配政策。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41%。这样的股权结构使得公司挂牌后有可能成为收购的对象；若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立荣、李三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刘立荣持有公司 30,04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6%。股东刘立荣持有股东合众投资 68.98% 的股权份额，合众投资持有公司 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刘立荣合计对公司 40.66% 股权拥有表决权；李三保持有公司 19,8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二人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和第二大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50.90%，拥有公司 60.90% 的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控制权变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外电子制造外包企业众多，行业已经高度市场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是以高端品牌商为服务对象的世界顶级 EMS 企业，如美国四海、捷普、伟创力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旭电子）、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翼科技）、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益达）、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森科技）、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等的主营业务也涉及本行业。目前从事电子制造外包的企业众多，竞争越来越激烈，不少中小企业因技术落后被淘汰，大型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或新的业务领域扩张，市场竞争风险较大。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可能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以获取客户的信任并获得较高收益。同时，公司将拓展新的经营范围，在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基础上建立新的客户群。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电子制造外包企业。未来公司计划继续从事电路板表面贴装（SMT）加工业务，SMT 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组装，是电子组装行业里主流技术工艺，呈现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公司需要具备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的准确预测能力，并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战略方向。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

性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开发的新技术和提供的新服务不能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实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在未来开拓新的领域，致力于在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领域研发创新，同时培养大批研究人员和技术人员，保证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SMT表面贴装技术的不断更新，满足市场需求。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制造外包服务行业，为国内外电子产品品牌商提供合约制造服务。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及现阶段的经营规模决定了其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现状。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月至4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2%、95.62%和97.04%**。。虽然知名品牌商选择其认可的合约制造厂商作为固定供应商，双方进行长期合作是业内的通常做法，但是客户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旦某个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1、为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的推广能力，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争取新客户，开发新市场，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2、为稳定现有客户，公司将继续努力提高生产管理水平、设计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培养一批拥有较强客户沟通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的技术人员，紧贴市场需求快速开发产品，以优秀的工艺技术、成本控制、品质控制和及时交货能力，进一步争取核心客户的长期订单。

（五）消费电子产品生命周期短带来的风险

公司目前提供合约制造服务的产品主要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类。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时尚特性决定了其更新换代较快，生命周期较短，若未来公司对市场研究的投入不足，生产制造能力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脉搏，将影响其获得订单的能力，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未来将重点关注新技术的开发，并且拓展新的领域，例如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同时紧贴市场需求快速开发产品。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知名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公司未来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不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为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加工的每个环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控。同时，公司拥有 ISO/TS 16949: 2009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质量认证证书。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主要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发展对上述人员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本次挂牌后，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人力资源的扩充需求更将进一步显现。因此，公司在人才引进、稳定人才队伍和避免人才流失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正致力于培养及吸引大量优秀的研发和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扩展经营范围，开拓新领域的需求。另外公司法人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优秀员工及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八）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比重较大，公司的前两大客户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至4月，公司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2%、88.47%和92.93%。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金额分别为85.61%、88.06%、95.86%。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有其必要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都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措施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减少了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的风险。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旧可以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方面，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需要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易决策独立，交易

价格公允。另一方面，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正在大力发展新的客户。并且由于公司营业范围的拓展，公司在新的领域会建立新的客户群体，非关联交易的比重将逐渐增加。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袁国仁

全体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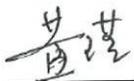
袁国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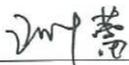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黄瑾



王叶菁

项目负责人：



覃鹏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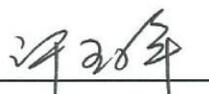


尤习贵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玉祥

经办律师签名: 
岳文君

经办律师签名: 
闫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征夫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永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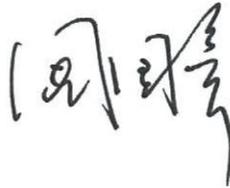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资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